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西江产业园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管护等、金港大道西外延段环卫
保洁市场化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3-G3-20229-GXZD

招标单位：贵港市港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4
前 附 表	44
一、总则	47
二、招标文件	4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0
四、开标	54
五、资格审查	55
六、评标	55
七、评标结果	58
八、中标和合同	58
九、其他事项	59
十、适用法律	6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一、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87
二、报价文件格式	10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港市港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西江产业园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管护等、金港大道西外延段环卫保洁市场化外包服务（GGZC2023-G3-20229-GXZD）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江产业园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管护等、金港大道西外延段环卫保洁市场化外包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4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3-G3-20229-GXZD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GGGBZC[2023]229号

项目名称：西江产业园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管护等、金港大道西外延段环卫保洁市场化外包服务

预算金额：

A分标：人民币玖佰捌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9842400.00），承包期为3年，每年预算金额为¥3280800元；

B分标：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14249700.00），承包期为3年，每年预算金额为¥4749900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西江产业园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管护等、金港大道西外延段环卫保洁市场化外包服务1项，分为两个分标。

A分标：金港大道西外延段（西环立交—覃塘石碑地界）的车行道、人行道、辅道、公交站台、安全岛、路沿石、护栏，道路长7100米。其中西环立交桥—金煌石油站长3200米，保洁作业宽度40米；金煌石油站—覃塘石碑地界3900米，保洁作业宽度24米；合计面积22.16万平方米，全部护栏长度12公里的人工清扫保洁、机械化保洁作业等，及西江农场场部道路、绿化及路灯等设施管护；

B分标：西江产业园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等市场化工作内容为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道路维护、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年。采用“3+2”模式，即：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限满3年，3年内月考评优秀率达80%以上的，经采购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后，可按原合同再延长2年。

注：投标人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因本项目为劳务外包型服务采购，为保障服务质量，

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 A 分标→B 分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且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由潜在投标人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前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3年4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物业管理”；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若投标人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注：提交方式为电子邮箱方式：**475409941@qq.com。**

5. 在投标人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如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港宁花园 1301 号

联系方式：杨妮，0775-42551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地产小区 81 号

联系方式：谢静婵、黄工，0775-43648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静婵、黄工

电 话：0775-4364841

4. 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4258699

5.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A 分标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作内容

（一）金港大道西外延段

范围：

金港大道西外延段（西环立交--覃塘石碑地界）的车行道、人行道、辅道、公交站台、安全岛、路沿石、护栏，道路长 7100 米。其中西环立交桥--金煌石油站长 3200 米，保洁作业宽度 40 米；金煌石油站--覃塘石碑地界 3900 米，保洁作业宽度 24 米；合计面积 22.16 万平方米，全部护栏长度 12 公里。

内容：

1.人工清扫保洁：车行道、人行道、公交站台、安全岛等保洁及路沿石、护栏、公交站台、安全岛的日常清洗保洁；西环立交桥--金煌石油站段人行道果皮箱垃圾清掏、清洗及管护。

2.机械化保洁作业：道路路沿石、护栏、公交站台、安全岛清洗保洁；车行道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洒水、人行道清洗保洁；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响应期间道路的洒水保湿作业。

3.其他环卫作业：以上范围内环境卫生的管理及各种环境卫生应急问题的处理。

4.遇到大型迎检则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人员调配。

（二）西江农场场部道路、绿化及路灯等设施管护

范围：西江农场场部范围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约 30.44 万 m²、长度约 16 公里，绿化面积加树木面积约 5.55 万 m²，路灯约 500 盏,下水道井盖约 430 个。

内容：

1.道路维护

对范围内已接管路段进行日常巡查维护，及时发现道路设施破损问题，对已接管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指示牌、路沿石、中央隔离带、树池、雨污水井及井盖、转盘、标线等道路设施进行日常简易维修维护工作；为已接管道路画交通指示地线；为已接管道路两旁排水排污管道进行清淤疏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道路设施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立相应警示标志。

2.园林绿化养护

中标人应具备基本工种的养护队伍，区域内植物配置基本合理，无明显黄土裸露，保障已接管的绿地总体景观的连续性、美观性。对绿篱、造型植物、树木、花卉、草坪进行日常修剪、除草、施肥、浇水、扶正、灭鼠等养护工作，发现苗木死株、缺株补植、改植于 10 天内完成予以更换同品类植株，病虫害为害率 $<10\%$ ；寒潮、台风等极端天气来临前加强管理，合理修剪，避免绿化植物遭受损坏；及时清理绿化带垃圾确保绿化带内干净整洁；及时清理断裂、刮倒的树枝树木。

3.道路照明设施维护

对范围内已接管路段进行日常巡查，确保路灯及亮化设施运行完好。对路灯电源、光源及杆线进行日常维护管理，路灯杆线、专用箱变和配电箱进行日常维护及清洁；平时路灯照明率不低于 98%，路灯、专用箱变和配电箱等设施运行完好率达 98%以上；定期清理路灯杆、专用配电箱和箱变等设施上乱贴乱画的污染物，及时处理路灯及亮化运行故障。

二、相关规定

（一）道路清扫保洁

按照《贵港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贵港市中心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扬尘治理作业方案》以及政府和城市管理部门印发相关的清扫保洁文件执行，但也随着城市的不断扩大发展和新建成市政道路的接管现状、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而确定或变化。

（二）道路维护

1.车行道。车行道沥青路面无明显裂缝、松散、变形、鼓包、车辙等问题；车行道水泥路面无明显破碎、裂缝、错台等问题。

2.人行道。人行道无裂缝、松动、变形、残缺等缺陷问题，人行道树池圈要保持完好、规范。

3.路沿石及中央隔离带。路沿石及中央隔离带要稳固、直顺，无残缺、倾斜、破损等问题。

4.窨井井盖。窨井井盖完好、平整，无残缺、松动，雨污水标注清晰，无误标等问题。

5.水篦子。水篦子完好、规范，无残缺、松动、破损等问题。

6.标线、停车线规范齐全、清洗明朗。

7.其它市政设施缺陷问题日常维修标准应符合规范要求。

8.施工产生的建筑弃渣（沥青铣刨料除外）运至区内合法渣场倾倒，废弃沥青混凝土的处置应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禁随意倾倒、直接填埋。

9.加强服务区域范围内市政设施的巡查，如发现承包区域范围内违反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如占、挖、掘、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对无法处理的，主动联系执法部门并协助处理；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设置护栏、做好警示标志等），并立即维修。加强服务区域范围内窨井盖的管理，各类检查井井盖缺失、破碎或下沉的，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安全措施（设置护栏、警示标志等），并立即维修。未及时修复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及罚款等一切责任。

10.要有施工专业人员、技术负责人，以及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人员须持专业上岗证书，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11.在日常巡查、养护、管理作业时工作人员必须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带安全反光带)。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杜绝发生安全事故。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灰尘、有害气体、噪音对城市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12.施工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中标人如果发现设施安全隐患或接到群众投诉需中标人立即处置的，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到场处置。

13.在养护及维修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现场整洁、施工区域内封闭围挡。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清场，恢复道路原状。及时清运废料垃圾等。

1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而导致或发生有关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坏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园林绿化养护

按照《贵港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一）管理质量标准：

1.绿地养护人员配备要求：三级绿地 1 人/ 8000 平方米、最高行道（列）树管养任务为 1 人/ 1600 株。

2.备有养护管理技术方案，建有具备基本工种的养护队伍，植物配置基本合理，黄土不露天现象不明显，绿地总体景观基本完好。

3.园林植物生长正常。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他新种的植物在两年内达到三级养护管理标准。

4.乔木树冠基本完整，生长与开花结果正常；分枝基本不影响交通视线，行道树倾斜率小于 7%。花灌木生长发育基本正常，木本地被植物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5.造型植物的修剪基本合理。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体量大致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基本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6.花坛、花带及绿篱基本无残缺，杂草覆盖率小于 5%，无死株、缺株。

7.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以上。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5%。

草坪绿色期：不得少于 230 天。

8.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 $<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 $<10\%$ ，食叶害虫 $<15\%$ ，刺吸性害虫 $<20\%$ ，病害感染率 $<15\%$ ，寄生 $<10\%$ 。

9.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绿地、井盖和标志牌等园林设施设备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10.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11.发现苗木缺株补植、改植于 10 天内完成。

12.须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季节来临前加强管理，合理修剪，加固护树架，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期间应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扶正倒树及倾斜树，补植缺株，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四、道路照明设施维护

1.设施巡查。包括责任范围内的道路路灯配电箱、灯杆、架空线路、地下管线电缆、灯具、接线井（拉线井）以及照明附属设备，与供电部门签订的供电设施产权及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等完成好性的巡查。

2.路灯灯杆灯具维护。对光源、灯具、电器、标识牌及其它电气设施进行巡查维护。

3.路灯线缆维护。包括路灯所有线路、电杆、电缆及变配电设施，照明用电高压专线（包含与其他单位共用部分）、低压架空线路、地下线路、配电箱、标识牌及其它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更换、防盗、防损看护等。

4.灯容灯貌维护。对灯杆、灯罩、变压器等设备表面定期清洗，及时清除照明设施上的乱张贴和乱涂写。

5.日常安全维护。对照明设施进行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与检测，有效处理意外发生的故

障，降低系统运行的总成本，保证照明设施的稳定与安全运行。

6.配合供电部门做好照明供电计量设施的巡查及挂接地线等工作。

7.故障处理时限：危险故障，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线路短路、断路、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线路、设备损坏等较复杂故障在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

8.亮灯率：主次干道、快速路亮灯率 $\geq 98\%$ ；次干道、支路、小街小巷亮灯率 $\geq 95\%$ ；

9.中标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上岗工人统一配备工作证件，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维护工作服、反光背心、反光袖套、头盔、电工鞋、工具袋、高空作业绳、安全扣等，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及购买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台账记录。中标人做好巡查维修计划、维修材料更换记录表、日常维护计划、保养记录的统计汇总。

11.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灯杆、电杆、架空线路的损坏，中标人要及时修复。

12.合同承包期内新接管的道路照明设施纳入养护维修服务范围内，不再增加经费。

13.台风、雨季期间加强巡查，做好安全措施，并有应急抢修人员随时做好抢修准备。

14.要求设立节假日值班及故障紧急抢修制度，发现问题要上报招标人并及时记录和检修。每个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需进行详细的亮灯情况及设施巡查，保证节假日期间正常亮灯。因各种原因被破坏或被盗损的，应第一时间处理，原则上在 24 小时内修复。

15.中标人每三个月对维护设施、外接用电设施进行漏电检测以及对路灯设施周围的金属构件进行检测，防止金属构件意外带电，所有的维护设施不得发生漏电事故，否则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6.交通事故造成灯杆、灯具线路、检查井等损坏的，中标人在发现问题后及时通知招标人，共同做好责任认定理赔等事宜。

17.养护维修所需的材料、成品、设备等，以及被盗的灯具等设施设备，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对无法使用的灯具、光源、电器等，更换时品牌的选择与原使用品牌相同，如市场上已无原同品牌产品替换的，需采用合格产品进行替换。

18.合同履行期内，照明设施设备、道路照明用电、车辆行驶（车辆安全使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等安全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中标承包方负责。

五、服务期限

3 年。采用“3+2”模式，即：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限满 3 年，3 年内月考

评优秀率达 80%以上的，经采购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后，可按原合同再延长 2 年。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按月核拨（每月外包费为根据考评等级并扣除考评罚款和其他应扣款项后的费用），拨付时间为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承包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外包监督考评

为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有效开展环卫作业外包质量的督查考评,确保该项工作取得实效,招标人指派区环卫所执行相关权利和义务，成立外包考评小组，统筹指挥协调，实行多重监管考评制度。

九、退出机制

中标后，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有权启动退出机制，清退中标人。

（一）发生重大保洁质量或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中标人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中标人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二）因中标人经营期限届满、解散、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法院列入失信名单而不能经营的情形。

（三）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中标人连续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考评结果不合格的，或一个合同年中累计有 6 次考核不合格等级的，采购人有权清退中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函请相关企业监管部门将其列入诚信企业黑名单。

（五）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清退中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六）在服务期间中标人组织的管理机构、作业人员人数、人员素质、机械设备数量与招标文件或招标人要求严重不符，无法完成合同任务的。

（七）中标人承诺投入的人员及机械设施设备未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到位的。

（八）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不服从安排，影响承包合同继续履行的。

（九）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未能达到考核标准，导致出现公共环境卫生危急状态，严重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状态。

(十) 在合同履行期间, 被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十一) 其他未尽情形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约定事项

(一) 招标人现有的聘用人员, 符合法定劳动年龄的,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收, 并签订《劳动合同》, 工资待遇不得低于贵港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不得低于原工作岗位工资福利水平。接收的环卫工人如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不得无故解除劳动合同, 如解雇已接收的聘用人员, 必须征求招标人的意见。其他不足人员由中标人自行招聘。

(二)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起一个月内须配置足各种环卫作业机械车辆设备和工具, 如运输车、道路清扫车、高压冲洗车、三轮车及铲、扫把、捡拾器等。在服务期间, 中标人正常使用的机械设备原则上不能低于招标文件参考数的 70%。招标人原有的作业车辆和停车位在满足招标人自留作业需要后, 经双方协商并完善租用手续后, 可将其他部分车辆和停车位按租用方式移交中标人全责管理使用。租用期间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必须在 15 个日历天内在贵港市港北区注册设立独立法人的公司, 由该公司与采购方结算项目外包服务费, 并在贵港市港北区税务机关依法纳税。

(四) 为更科学公正开展监督考评, 招标人每年将对考评办法和考评标准进行一次修订补充, 报主管部门审定后印发实施。

十一、外包作业要求及标准

作业标准

(一) 道路清扫保洁

按照《贵港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贵港市中心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扬尘治理作业方案》以及政府和城市管理部门印发相关的清扫保洁文件执行, 但也随着城市的不断扩大发展和新建成市政道路的接管现状、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和市委市政府, 区委区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而确定或变化。

(二) 道路维护

1. 车行道。车行道沥青路面无明显裂缝、松散、变形、鼓包、车辙等问题; 车行道水泥路面无明显破碎、裂缝、错台等问题。

2. 人行道。人行道无裂缝、松动、变形、残缺等缺陷问题, 人行道树池圈要保持完好、

规范。

3.路沿石及中央隔离带。路沿石及中央隔离带要稳固、直顺，无残缺、倾斜、破损等问题。

4.窨井井盖。窨井井盖完好、平整，无残缺、松动，雨污水标注清晰，无误标等问题。

5.水篦子。水篦子完好、规范，无残缺、松动、破损等问题。

6.标线、停车线规范齐全、清洗明朗。

7.其它市政设施缺陷问题日常维修标准应符合规范要求。

8.施工产生的建筑弃渣（沥青铣刨料除外）运至区内合法渣场倾倒，废弃沥青混凝土的处置应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禁随意倾倒、直接填埋。

9.加强服务区域范围内市政设施的巡查，如发现承包区域范围内违反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如占、挖、掘、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对无法处理的，主动联系执法部门并协助处理；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设置护栏、做好警示标志等），并立即维修。加强服务区域范围内窨井盖的管理，各类检查井井盖缺失、破碎或下沉的，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安全措施（设置护栏、警示标志等），并立即维修。未及时修复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及罚款等一切责任。

10.要有施工专业人员、技术负责人，以及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人员须持专业上岗证书，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11.在日常巡查、养护、管理作业时工作人员必须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带安全反光带)。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杜绝发生安全事故。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灰尘、有害气体、噪音对城市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12.施工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中标人如果发现设施安全隐患或接到群众投诉需中标人立即处置的，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到场处置。

13.在养护及维修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现场整洁、施工区域内封闭围挡。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清场，恢复道路原状。及时清运废料垃圾等。

1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而导致或发生有关人员伤亡、罚款、索赔、损坏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园林绿化养护

按照《贵港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1.绿地养护人员配备要求：三级绿地 1 人/ 8000 平方米、最高行道（列）树管养任务为 1 人/ 1600 株。

2.备有养护管理技术方案，建有具备基本工种的养护队伍，植物配置基本合理，黄土不露天现象不明显，绿地总体景观基本完好。

3.园林植物生长正常。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他新种的植物在两年内达到三级养护管理标准。

4.乔木树冠基本完整，生长与开花结果正常；分枝基本不影响交通视线，行道树倾斜率小于 7%。花灌木生长发育基本正常，木本地被植物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5.造型植物的修剪基本合理。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体量大致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基本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6.花坛、花带及绿篱基本无残缺，杂草覆盖率小于 5%，无死株、缺株。

7.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以上。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5%。

草坪绿色期：不得少于 230 天。

8.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 $<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 $<10\%$ ，食叶害虫 $<15\%$ ，刺吸性害虫 $<20\%$ ，病害感染率 $<15\%$ ，寄生 $<10\%$ 。

9.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绿地、井盖和标志牌等园林设施设备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10.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11.发现苗木缺株补植、改植于 10 天内完成。

12.须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季节来临前加强管理，合理修剪，加固护树架，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期间应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扶正倒树及倾斜树，补植缺株，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四）道路照明设施维护

1.设施巡查。包括责任范围内的道路路灯配电箱、灯杆、架空线路、地下管线电缆、灯具、接线井（拉线井）以及照明附属设备，与供电部门签订的供电设施产权及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等完成好性的巡查。

2.路灯灯杆灯具维护。对光源、灯具、电器、标识牌及其它电气设施进行巡查维护。

3.路灯线缆维护。包括路灯所有线路、电杆、电缆及变配电设施，照明用电高压专线（包含与其他单位共用部分）、低压架空线路、地下线路、配电箱、标识牌及其它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更换、防盗、防损看护等。

4.灯容灯貌维护。对灯杆、灯罩、变压器等设备表面定期清洗，及时清除照明设施上的乱张贴和乱涂写。

5.日常安全维护。对照明设施进行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与检测，有效处理意外发生的故障，降低系统运行的总成本，保证照明设施的稳定与安全运行。

6.配合供电部门做好照明供电计量设施的巡查及挂接地线等工作。

7.故障处理时限：危险故障，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线路短路、断路、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线路、设备损坏等较复杂故障在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

8.亮灯率：主次干道、快速路亮灯率 $\geq 98\%$ ；次干道、支路、小街小巷亮灯率 $\geq 95\%$ ；

9.中标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上岗工人统一配备工作证件，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维护工作服、反光背心、反光袖套、头盔、电工鞋、工具袋、高空作业绳、安全扣等，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及购买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台账记录。中标人做好巡查维修计划、维修材料更换记录表、日常维护计划、保养记录的统计汇总。

11.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灯杆、电杆、架空线路的损坏，中标人要及时修复。

12.合同承包期内新接管的道路照明设施纳入养护维修服务范围内，不再增加经费。

13.台风、雨季期间加强巡查，做好安全措施，并有应急抢修人员随时做好抢修准备。

14.要求设立节假日值班及故障紧急抢修制度，发现问题要上报甲方并及时记录和检修。每个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需进行详细的亮灯情况及设施巡查，保证节假日期间正常亮灯。因各种原因被破坏或被盗损的，应第一时间处理，原则上在 24 小时内修复。

15.中标人每三个月对维护设施、外接用电设施进行漏电检测以及对路灯设施周围的金属构件进行检测，防止金属构件意外带电，所有的维护设施不得发生漏电事故，否则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6.交通事故造成灯杆、灯具线路、检查井等损坏的，中标人在发现问题后及时通知甲方，共同做好责任认定理赔等事宜。

17.养护维修所需的材料、成品、设备等，以及被盗的灯具等设施设备，均由中标人自行

解决，对无法使用的灯具、光源、电器等，更换时品牌的选择与原使用品牌相同，如市场上已无原同品牌产品替换的，需采用合格产品进行替换。

18.合同履行期内，照明设施设备、道路照明用电、车辆行驶（车辆安全使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等安全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中标承包方负责。

附件 1

关于金港大道西外延段环卫作业、西江农场市政管护服务质量考评办法

为规范对港北区金港大道西外延段环卫作业服务质量的监管标准，全面提升该路段范围内的环境卫生质量，参照住建部颁发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以及《贵港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的规定，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评内容

（一）金港大道西外延长段环卫作业范围：金港大道西外延段（西环立交—覃塘石碑地界）的车行道、人行道、辅道、公交站台、安全岛、路沿石、护栏，道路长 7100 米。其中西环立交桥—金煌石油站长 3200 米，保洁作业宽度 40 米；金煌石油站—覃塘石碑地界 3900 米，保洁作业宽度 24 米；合计面积 22.16 万平方米，全部护栏长度约 12 公里。

（二）金港大道西外延长段环卫作业内容：外包公司负责对路段范围内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公交站台等进行清扫保洁、道路洒水降尘，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进行清洗清掏、设施维护管理等环卫作业。由环卫所业务股牵头负责对该路段范围内的外包服务质量进行督查考评。

（三）西江农场市政管护范围：西江农场场部范围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约 30.44 万 m²、长度约 16 公里，绿化面积加树木面积约 5.55 万 m²，路灯约 500 盏，下水道井盖约 430 个。

（四）西江农场市政管护内容：

1. 道路维护：已接管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指示牌、路沿石、中央隔离带、树池、雨污水井及井盖、护栏（人行、绿化、防撞）、交通隔离等道路设施日常简易维修维护工作；已接管道路两旁排水排污管道清淤疏通。已接管道路设施的损坏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立相应警示标志。

2. 园林绿化养护

保障已接管绿化植物的完整性和景观的连续性、美观。对绿化造型，绿篱、树木、花卉、

草坪的日常修剪及养护工作，对歪斜的乔木进行支撑、扶正，对死亡植物予以更换；绿化植物的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工作，保证植物的生长良好；对绿化绿地植物残渣、杂物、白色垃圾、花带内垃圾清理等及时清除，保证绿化绿地的干净整。

3. 道路照明设施维护

对路灯电源、光源及杆线的日常维护管理，路灯日常巡检修复，路灯杆线、专用箱变和配电箱的日常维护及清洁。平时路灯照明率不低于 98%，路灯、专用箱变和配电箱等设施运行完好率达 98%以上，日常巡检及时，确保路灯及亮化设施运行完好。定期清理路灯杆、专用配电箱和箱变等设施上乱贴乱画的污染物，及时处理路灯及亮化运行故障。

二、考评方式

（一）金港大道西外延长段环卫作业保洁考评方式

采取日常督查考评、每周抽检考评、社会监督及市、区两级行业主管部门督查通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督查考评，月综合考评作为经费核拨的依据。

日常督查考评：由环卫所业务管理股组织人员对作业范围内的环卫外包服务质量进行日常督查，记录当天各路段的环境卫生情况，同时对较明显的问题、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拍摄取证，并发送整改通知单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则按照《金港大道西外延长段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考评标准》进行扣罚。

每周抽检考评：由环卫所业务股组织人员对作业范围内的环卫外包服务质量进行每周抽检，每周至少选择 2 次（每次半天）作为抽检时间，每周抽检采取直接扣罚承包费的方式计算。

月综合考评：每月综合考评将国家、自治区、市、区各级政府领导对于环卫作业外包质量的工作点评、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关于环卫作业质量的督查通报、会议通报、重大活动迎检工作质量、群众信访投诉、媒体监督等情况纳入月综合考评中，如有出现以上情况则按照《金港大道西外延长段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考评标准》进行扣罚，每月综合考评核算一次。

（二）西江农场市政管护考评方式

采取每周抽查 2 次，每次半天的方式进行考评。主要考评的内容为：安全生产、道路维护情况、园林绿化养护、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综合评定。

金港大道西外延长段与西江农场市政管护合并作为一个考评对象，扣罚金额、等级共同

确定。每月按照扣罚金额评定当月的考评等级，扣罚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0 元，则评定为优秀等次；扣款数额在 10001 至 20000 元范围内，则评定为良好等次；当月扣款数额在 20001 至 30000 元内，则评定为及格等次；当月扣罚金额超过 30000 元则评定为不及格等次。

环卫所业务股每月 5 日前将上一月的评定等次情况上报各级领导，抄送外包服务公司，并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承包经费申请划拨至外包公司。

附件 2

金港大道西外延长段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考评标准

备注：金港大道西外延长段及西江农场市政管护合并作为一个考评对象。针对本区域采取抽检的方式进行考评，除抽检外，环卫所及各级主管部门下发整改则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超出整改时限则按规定进行扣罚。（整改时限要求：机动车道撒漏泥饼、泥沙等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始处置，白天 2 小时内处置完毕，夜晚 4 小时内处置完毕，超出时限每次扣罚 200 元；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垃圾包须在 30 分钟内处置完毕，超出时限每次扣罚 100 元；护栏脏、路沿石积泥须在 2 小时内开展洗扫作业，超出时限则每次扣罚 300 元。

序号	抽查内容	考评标准	扣罚标准				
1	在岗作业人数情况	现场一线保洁人员、司机及助手合计不低于 11 人（如抽查时间段道路机械化程度较高、路段干净整洁、无垃圾包、无散落垃圾、标线清晰，可不对现场在岗人数做要求。）	月内抽查人数 ≥ 10 人	连续二次抽查 ≤ 10 人	抽查频次		
			不予扣罚	扣罚 1500 元	每月至少抽查 2 次，每次半天		
2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同一抽查时间道路上（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垃圾包、散落木皮及其他垃圾不超过 2 处。	垃圾数量 ≤ 2 处	$3 \leq$ 垃圾数量 ≤ 5 处	垃圾数量 ≥ 6 处	抽查频次	
			不予扣罚	每次抽查扣罚 300 元	每次扣罚 1000 元	每周至少抽查 2 次，每次半天	
3	机械清扫、冲洗作业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不可积泥积沙，标线要清晰可见、路沿石要干净。	积泥、标线不清晰 < 50 米	$50 \text{米} \leq$ 积泥、标线不清 ≤ 100 米	$101 \text{米} \leq$ 积泥、标线不清 ≤ 300 米	积泥、标线不清 ≥ 301 米	抽查频次
			周内抽查发现不良情况不超 1 次，且于 2 小时内开展洗扫作业，不予扣罚。	周内抽查发现不良情况 2 次，则每次扣罚 500 元	周内抽查发现不良情况 2 次，则每次扣罚 1000 元	周内抽查发现不良情况 2 次，则每次扣罚 1500 元	每周至少抽查 2 次，每次半天
4		道路护栏干净、护栏底部积泥，每周至少清洗 6 次以上（提供作业图片及台账）	无法提供每周 6 次以上作业图片及台账（每次清洗作业点图片至少相隔 800 米）	晴天： $100 \text{米} \leq$ 护栏不见本色 ≤ 300 米 雨天： $300 \text{米} \leq$ 护栏不见本色 ≤ 500 米	晴天： $101 \text{米} \leq$ 护栏不见本色 ≤ 300 米 雨天： $501 \text{米} \leq$ 护栏不见本色 ≤ 800 米	抽查频次	
			每次扣罚 500 元	每次扣罚 800 元	扣罚 1200 元	每周至少抽	

				元		查 2 次，每次半天。(如公司可提供同一周内清洗护栏作业不同时段、不同地点作业台账次数超过 15 次，则不予扣罚)	
5	环卫设施管护	每个果皮箱（底）、垃圾桶（周边）干净整洁、完好无损，摆放合理，移位后 1 个小时内复位，垃圾及时清掏，无垃圾外溢，周边地面干净无污物，果皮箱门锁闭，标识清晰，设施设备损坏要及时报修。	果皮箱外观脏污、倾倒移位、摆放不齐	未及时清掏	抽查频次		
			每次每点扣罚 100 元	若一周内连续两次抽查皆有垃圾未清掏或在周边，则扣罚 500 元，两次以上则每周扣罚 800 元。同一月内次数超过 6 次则按 2000 元扣罚。	每周至少抽查 2 次，每次半天		
6	日常管理	1.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标志服，不穿拖鞋，不可垃圾外挂，要按规定设置保障作业安全的警示标志，要保持车容车貌干净整洁。 2. 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作业车不得横向占道。 3. 上班期间不得偷闲怠眠、戏耍打闹、玩手机及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4. 作业人员不可焚烧垃圾。 5. 作业司机不遵守交通规则，长鸣喇叭、闯红灯、逆行等。 6. 晴日天气作业司机在取水点无故滞	第 1-4 项	第 5-6 项	第 7 项	抽查频次	
			每次每点扣罚 200 元	每次每点扣罚 400 元	每次每点扣罚 500 元	每周至少抽查 2 次，每次半天	

		留时间超过 1 小时。 7. 不得顶撞、辱骂督查人员。					
7	各级职能部门考评、社会监督	1. 各级会议、通报、督查、迎检活动中如出现被通报、被批评等情况, 则按规定扣罚。 2. 各级媒体、网站、论坛等如出现负面报道则按规定扣罚。 3. 微信城管案件数量超量、未按规定时间回复整改、微信城管案件、信访等按规定扣罚。 4. 群众电话、微信等投诉经核实属于外包方责任的按规定扣罚。	第 1 项 1. 自治区级及以上: 自治区及以上级别领导指出存在问题, 每次每点扣罚 8000 元。 1. 市级: 市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检查指出和督办的存在问题, 经查证属于承包方责任的每次每点扣罚 6000 元。 2. 港北区: 港北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检查指出和督办的存在问题, 经查证属于承包方责任的每次视情况扣罚 5000 元。 3. 市城管局、市创城办等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①公司需在会议上做检讨发言则扣罚 5000 元; ②公司被通报或点名批评则每次扣罚 1000 元。 4. 区城管局、区创城办等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①公司需在会议上做检讨发言则扣罚 3000 元; ②公司被通报或点名批评则每次扣罚 500 元。	第 2 项 1. 国家级媒体: 每次扣罚 6000 元。 2. 自治区级媒体: 每次扣罚 5000 元。 3. 市级媒体: 每次扣罚 3000 元。 4. 区级媒体: 每次扣罚 1000 元。	第 3-4 项 1. 同一月内微信城管案件数超出 50 件则扣罚 500 元。 2. 12345 工单、群众电话、微信等方式反馈投诉未按规定时间回复每次扣罚 200 元。群众投诉核查属实则每次扣罚 300 元。	抽查频次 每月一次	
等次评定	金港大道西外延长段及西江农场市政管护合并作为一个考评对象, 扣款合并计算, 综合评定考评等级。1. 当月扣款数额≤10000 元, 则评定为优秀等次。2. 10000 元<当月扣款数额≤20000 元, 则评定为良好等次。3. 20000 元<当月扣款数额≤30000 元, 则评定为及格等次。4. 当月扣款数额≥30000 元, 则评定为不及格等次。						

西江农场市政管护考评标准

备注：本区域与金港大道西外延长段合并作为一个考评对象共同考评。考评采取日常巡查+每周抽检的方式进行考评。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扣罚标准
1	安全生产	本区域范围内开展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准则，公司需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章程、月度安全生产台账，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培训，一线作业时必须采取穿反光标志服、佩戴安全帽、放置安全锥筒、正确使用机械、安全驾驶车辆、佩戴防坠自锁器、下方配备安全人员、进行安全隔离等相关安全措施。承包期内不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①年度安全生产章程、月度安全生产台账缺失、月内未开展培训每次扣罚 200 元。②一线施工作业未采取相关安全措施每次扣罚 500 元。③因承包方未按安全生产规定操作而导致年内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2 人以下受伤事故扣罚 800 元，2 人以上受伤事故扣罚 1500 元，有人员死亡事故则扣罚 5000 元。④安全生产考核采取提供台账、现场抽查的方式进行考核。
2	道路维护	1. 范围内车行道、人行道、道路标志线、指示牌、路沿石、中央隔离带、树池、雨污水井及井盖、护栏（人行、绿化、防撞）、交通隔离等道路设施日常巡查、简易维修维护工作；区域市政管理范围内的违规行为（如占、挖、掘、改）应及时发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 2. 排水排污管道清淤疏通。范围内各类道路设施的损坏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立相应警示标志。	①道路管护。车行道水泥路面无明显破碎、裂缝、板角断裂、错台等缺陷问题，人行道无裂缝、松动、变形、残缺，人行道树池圈完好、规范等缺陷问题，路沿石稳固、直顺、无残缺等缺陷问题。初次抽查发现下发整改，由督查员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整改时限，超出整改时限后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每点扣罚 300 元。 ②井盖管护。井盖完好、平整，无残缺、松动。初次抽查发现下发整改，由督查员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整改时限，超出整改时限后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每点扣罚 300 元。 ③护栏、隔离柱管护。人行、绿化、防撞护栏美观、整洁、完好，无残缺、松动、锈蚀等缺陷问题。初次抽查发现下发整改，由督查员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整改时限，超出整改时限后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每点扣罚 300 元。 ④其它市政设施缺陷问题日常维修标准应符合道路管护规范要求，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的，视情况扣罚 200-1000 元。
3	园林绿化养护	1. 对绿篱和造型植物进行日常管护（含修剪、除草、施肥、浇水、扶正、灭鼠等相关养护工作）。行道树倾斜率小于 7%，木本地被植物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病虫害为害率<10%。发现苗木缺株补植、改植于 10 天内完成，寒潮、台风等极端天气来临前加强管理，合理修剪，采取喷	①绿篱和造型植物每年修剪不少于 4 次，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修剪次数，每少一次扣罚 2000 元。②每日巡查清理绿化带垃圾，同一周抽查发现 3 处以上扣罚 300 元。③发现断裂、刮倒的树枝树木 24 小时内移位清理，无客观理由而超出时间则每次扣罚 500 元。④规定时限内未及时办理微信案件、信访投诉的每次扣罚 200 元，超出规定时限一周以上每次扣罚 600 元。

		淋防冻液或者覆盖保护膜（布）等措施对绿化植物进行防冻、防寒工作，避免绿化植物遭受损坏。 2. 及时清理绿化带垃圾。 3. 及时清理断裂、刮倒的树枝树木。 4. 及时办理微信案件、智慧城管案件、12345 工单等相关工作。	
4	道路照明设施维护	日常作业：①设施巡查维护。包括责任范围内道路路灯变电站（含箱式）配电室、变压器、配电箱、灯杆、架空线路、地下管线电缆、灯具、接线井（拉线井）以及照明附属设备，至少每日巡查一次。②路灯灯杆灯具维护，主干道、快速路亮灯率$\geq 99\%$；次干道、支路、小街小巷亮灯率$\geq 95\%$，不影响群众出行，路灯、专用箱变、配电箱等设施运行完好率达 98%以上，日常巡检及时，确保路灯及亮化设施运行完好。③灯容灯貌维护。定期清理路灯杆、配电箱、箱变等设施上乱贴乱画的污染物、周边杂草等。④照明附属设施维护维修：道路照明监控终端、接线门、上灯线、保险、检查井、拉线井、接线井等井、井盖。⑤及时处理政府服务热线、智慧城管、网络问政、群众投诉等案件。	日常作业扣罚标准：第①项 1. 承包方每月 25 日前上报下一月巡查计划表及上月巡查台账，包含人员安排、车辆信息及联系方式，如未对亮灯、完好率等情况进行及时记录、未使用相机对发现问题的节点进行拍照记录，每次扣 200 元。2. 招标方不定期按中标方制定的巡查计划表对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中标方人员未到岗则每次扣罚 100 元。 第②项 路灯亮灯率低于 80%每次扣罚 200 元，低于 70%每次扣罚 500 元，低于 60%以下每次扣罚 800 元。损坏后必须在 1-7 日内维修完毕，非客观原因造成而超出时限则每超一天加扣 100 元。 第③项 每次抽查发现 2 处及以上则扣罚 100 元。 第④项 未及时检修扣罚 200 元。 第⑤项 未及时办理每次扣罚 200 元。
5	综合考评	1. 各级会议、通报、督查、迎检活动中如出现被通报、被批评等情况，则按规定扣罚。 2. 各级媒体、网站、论坛等如出现负面报道则按规定扣罚。 3. 未按规定时间回复整改、微信城管案件、信访等。	第一项： 1. 自治区级及以上：自治区及以上级别领导指出存在问题，每次每点扣罚 8000 元。 2. 市级：市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检查指出和督办的存在问题，经查证属于承包方责任的每次每点扣罚 6000 元。 3. 港北区级：港北区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检查指出和督办的存在问题，经查证属于承包方责任的每次视情况扣罚 5000 元。 4. 市城管局、市创城办等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①公司需在会议上做检讨发言则扣罚 5000 元； ②公司被通报或点名批评则每次扣罚 1000 元。 5. 区域管局、区创城办等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①公司需在会议上做检讨发言则扣罚 3000 元； ②公司被通报或点名批评则每次扣罚 500 元。

		第二项： 1. 国家级媒体：每次扣罚 6000 元。 2. 自治区级媒体：每次扣罚 5000 元。 3. 市级媒体：每次扣罚 3000 元。 4. 区级媒体：每次扣罚 1000 元。 第三项： 12345 工单、群众投诉信访未按规定时间回复每次扣罚 200 元。群众投诉核查属实则每次扣罚 300 元。
6	等级评定	金港大道西外延长段及西江农场市政管护合并作为一个考评对象，扣款合并计算，综合评定考评等级。1. 当月扣款数额≤10000 元，则评定为优秀等次。2. 10000 元<当月扣款数额≤20000 元，则评定为良好等次。3. 20000 元<当月扣款数额≤30000 元，则评定为及格等次。4. 当月扣款数额≥30000 元，则评定为不及格等次。

B 分标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 园区内环卫保洁

范围:

园区建成区内的车行道、人行道、辅道、公交站台、安全岛、路沿石、护栏。按照“墙到墙”、“红线到红线”的方式确定综合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范围。道路保洁面积约 37.8 万 m²。

内容:

一是清扫保洁: 道路路面、公交站台、安全岛等保洁及路沿石、护栏、公交站台、安全岛的日常清洗保洁; 范围内无主空地卫生死角的清理; 二是垃圾分类收运: 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对范围内各单位团体、住户、门店、饮食店、酒楼、娱乐场所、招待所、商场、摊点等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 有害垃圾、可回收物要定期收运入库。垃圾点、沿街果皮箱垃圾桶、临时设置的收集点垃圾的分类转运; 三是环卫设施设备管护: 环卫垃圾容器清洗清掏以及更换, 垃圾容器分类标识和运输车分类标识管护和更新; 四是机械化保洁作业: 道路路沿石、护栏、公交站台、安全岛清洗保洁; 车行道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洒水、人行道清洗保洁; 五是其他环卫作业: 范围内环境卫生的管理及各种环境卫生应急问题的处理; 六是遇到大型迎检则根据实际需要, 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人员调配。(承包期内园区范围新增团体单位、住户、商铺、果皮箱、垃圾桶等收集工作以及新增市政道路保洁一并纳入工作内容, 不再追加承包经费)。配合开展创城宣传、垃圾分类宣传)。

(二) 园区道路、绿化及路灯等设施管护

范围: 园区内市政道路约 37.8 万 m², 绿化面积面积约 5.135 万 m², 路灯约 716 盏, 下水道井盖约 900 个。

内容:

1. 道路维护

对范围内已接管路段进行日常巡查维护, 及时发现道路设施破损问题, 对已接管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指示牌、路沿石、中央隔离带、树池、雨污水井及井盖、转盘、标线等道路设施进行日常简易维修维护工作; 为已接管道路画交通指示地线; 为已接管道路两旁排水排污管道进行清淤疏通;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道路设施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设立相应警示标志。

2.园林绿化养护

中标人应具备基本工种的养护队伍，区域内植物配置基本合理，无明显黄土裸露，保障已接管的绿地总体景观的连续性、美观性。对绿篱、造型植物、树木、花卉、草坪进行日常修剪、除草、施肥、浇水、扶正、灭鼠等养护工作，发现苗木死株、缺株补植、改植于 10 天内完成予以更换同品类植株，病虫害为害率 $<10\%$ ；寒潮、台风等极端天气来临前加强管理，合理修剪，避免绿化植物遭受损坏；及时清理绿化带垃圾确保绿化带内干净整洁；及时清理断裂、刮倒的树枝树木。

3.道路照明设施维护

对范围内已接管路段进行日常巡查，确保路灯及亮化设施运行完好。对路灯电源、光源及杆线进行日常维护管理，路灯杆线、专用箱变和配电箱进行日常维护及清洁；平时路灯照明率不低于 98%，路灯、专用箱变和配电箱等设施运行完好率达 98%以上；定期清理路灯杆、专用配电箱和箱变等设施上乱贴乱画的污染物，及时处理路灯及亮化运行故障。

二、作业标准

（一）环卫保洁

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1.大清扫 4-9 月早 7:30 前完成，10-3 月早 8 点前完成。要求全天 16 小时以上保洁作业，机械清扫冲洗不少于 2 次/天；要求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人行道、路沿石、公交站台、安全岛等以人工保洁、人车结合清洗为主，每周洗 1 次以上。

2.白天作业模式：白天时段主要以人工清扫、人车结合清洗、机械洗扫为主，暂停高压冲洗作业，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3.夜间作业模式：夜间 20:00 至次日凌晨 01:00 以机械洗扫为主，01:00-06:00 可进行机械大冲洗作业。

4.环卫机械大冲洗作业以前冲洗为主，单向侧冲、高压对冲为辅，根据不同路段、路况和时段灵活安排，保证路边泥土砂石冲进雨水管道，减少对路缘石的冲击。

5.人工清洗、护栏清洗、洒水保湿等在上下班高峰时段实行错峰作业，上下班时间前后半个小时内应停止作业。

6.洒水作业时根据道路干湿程度以及人流量灵活控制洒水频次和喷水水压及洒水量，保证路面湿润，有排水口的路段不应产生积水。

7. 在大雨或者雨后积水较多时应及时开展借雨冲洗作业，提高路面洁净度。

8.以上道路保洁如遇迎检工作，需适当调整作业时间及作业标准。

9.范围内废弃家具、石块砖块、50kg 以下建筑装修垃圾、卫生死角、无主闲置空地荒地垃圾等应在 4 小时内清理完毕。

10.所有的机械作业、人机结合冲洗作业都应建立台账，准确记录作业时间和作业内容等必要信息，并配合环卫所检查和归档。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

（一）作业范围

辖区范围内临时垃圾点、协议单位、圆桶点、居民住户、经营门店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

（二）作业时间

上门收集：上午 7：00（夏季 6：30）至 12：00；下午 15：30（夏季 16：00）至 20：00

（三）质量标准

1.按照垃圾分类标准上门收集每日分类收集不少于 2 次（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收集次数），每天 8：00 和 15：00 前分别收完主次干道两旁的生活垃圾包，并做到巡回收集。辖区内垃圾收集做到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率 100%。

2.垃圾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倾倒干净、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和摆放整齐，收集点及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做到人走地净。

3.收集车要密闭运输到指定中转站或垃圾处理厂，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并做到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做到 100%密闭化运输。

果皮箱（垃圾桶）清掏管护

1.管养范围

区内果皮箱（垃圾桶）箱体卫生保洁、垃圾清掏及箱体周边地面的冲洗。

2.工作时间

大扫除清掏时间：每天早上 8：00 前完成。

日常作业时间：上午 05：00—13：00，下午 12：00-20：00。

3.质量标准

（1）果皮箱（垃圾桶）内外垃圾要及时清掏分类收集，无垃圾外溢，每天清掏不少于 4 次，做到箱内及周边干净整洁，无臭，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2）果皮箱（垃圾桶）每天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时刻保持箱净、桶净、周边净。外体无痰迹、无粘贴物、无乱涂乱画，保持干净、美观。

4.作业规范

(1) 对城区果皮箱（垃圾桶）进行巡查和维护，保证无残缺破损，完好率 95%以上，发现损坏、缺失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上报，并协助采购方维修或补位。

(2) 发现果皮箱（垃圾桶）倾斜，要及时复位。

(3) 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完成作业任务。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工具摆放整齐美观，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

其他按照《贵港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贵港市中心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扬尘治理作业方案》执行，但也随着城市的不断扩大发展和新建成市政道路的接管现状、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而确定或变化。

(二) 道路维护

1.车行道。车行道沥青路面无明显裂缝、松散、变形、鼓包、车辙等问题；车行道水泥路面无明显破碎、裂缝、错台等问题。

2.人行道。人行道无裂缝、松动、变形、残缺等缺陷问题，人行道树池圈要保持完好、规范。

3.路沿石及中央隔离带。路沿石及中央隔离带要稳固、直顺，无残缺、倾斜、破损等问题。

4.窨井井盖。窨井井盖完好、平整，无残缺、松动，雨污水标注清晰，无误标等问题。

5.水篦子。水篦子完好、规范，无残缺、松动、破损等问题。

6.标线、停车线规范齐全、清洗明朗。

7.其它市政设施缺陷问题日常维修标准应符合规范要求。

8.施工产生的建筑弃渣（沥青铣刨料除外）运至区内合法渣场倾倒，废弃沥青混凝土的处置应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禁随意倾倒、直接填埋。

9.加强服务区域范围内市政设施的巡查，如发现承包区域范围内违反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如占、挖、掘、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对无法处理的，主动联系执法部门并协助处理；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设置护栏、做好警示标志等），并立即维修。加强服务区域范围内窨井盖的管理，各类检查井井盖缺失、破碎或下沉的，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安全措施（设置护栏、警示标志等），并立即维修。未及时修复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及罚款等一切责任。

10.要有施工专业人员、技术负责人，以及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人员须持专业上岗证书，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11.在日常巡查、养护、管理作业时工作人员必须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带安全反光带)。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杜绝发生安全事故。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灰尘、有害气体、噪音对城市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12.施工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中标人如果发现设施安全隐患或接到群众投诉需中标人立即处置的，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到场处置。

13.在养护及维修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现场整洁、施工区域内封闭围挡。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清场，恢复道路原状。及时清运废料垃圾等。

1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而导致或发生有关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坏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园林绿化养护

按照《贵港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一) 管理质量标准：

1.绿地养护人员配备要求：三级绿地 1 人/ 8000 平方米、最高行道（列）树管养任务为 1 人/ 1600 株。

2.备有养护管理技术方案，建有具备基本工种的养护队伍，植物配置基本合理，黄土不露天现象不明显，绿地总体景观基本完好。

3.园林植物生长正常。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他新种的植物在两年内达到三级养护管理标准。

4.乔木树冠基本完整，生长与开花结果正常；分枝基本不影响交通视线，行道树倾斜率小于 7%。花灌木生长发育基本正常，木本地被植物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5.造型植物的修剪基本合理。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体量大致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基本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6.花坛、花带及绿篱基本无残缺，杂草覆盖率小于 5%，无死株、缺株。

7.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以上。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5%。

草坪绿色期：不得少于 230 天。

8.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 $<25\%$,其中蛀干、根部害虫 $<10\%$,食叶害虫 $<15\%$,刺吸性害虫 $<20\%$,病害感染率 $<15\%$,寄生 $<10\%$ 。

9.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绿地、井盖和标志牌等园林设施设备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10.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11.发现苗木缺株补植、改植于10天内完成。

12.须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季节来临前加强管理,合理修剪,加固护树架,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期间应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扶正倒树及倾斜树,补植缺株,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四、道路照明设施维护

1.设施巡查。包括责任范围内的道路路灯配电箱、灯杆、架空线路、地下管线电缆、灯具、接线井(拉线井)以及照明附属设备,与供电部门签订的供电设施产权及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等完成好性的巡查。

2.路灯灯杆灯具维护。对光源、灯具、电器、标识牌及其它电气设施进行巡查维护。

3.路灯线缆维护。包括路灯所有线路、电杆、电缆及变配电设施,照明用电高压专线(包含与其他单位共用部分)、低压架空线路、地下线路、配电箱、标识牌及其它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更换、防盗、防损看护等。

4.灯容灯貌维护。对灯杆、灯罩、变压器等设备表面定期清洗,及时清除照明设施上的乱张贴和乱涂写。

5.日常安全维护。对照明设施进行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与检测,有效处理意外发生的故障,降低系统运行的总成本,保证照明设施的稳定与安全运行。

6.配合供电部门做好照明供电计量设施的巡查及挂接地线等工作。

7.故障处理时限:危险故障,接到通知1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线路短路、断路、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线路、设备损坏等较复杂故障在72小时内处理完毕。

8.亮灯率:主次干道、快速路亮灯率 $\geq 98\%$;次干道、支路、小街小巷亮灯率 $\geq 95\%$;

9.中标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上岗工人统一配备工作证件,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维护工作服、反光背心、反光袖套、头盔、电工鞋、工具袋、高空作业绳、安全扣等,解决安全

作业问题及购买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台账记录。中标人做好巡查维修计划、维修材料更换记录表、日常维护计划、保养记录的统计汇总。

11.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灯杆、电杆、架空线路的损坏，中标人要及时修复。

12.合同承包期内新接管的道路照明设施纳入养护维修服务范围内，不再增加经费。

13.台风、雨季期间加强巡查，做好安全措施，并有应急抢修人员随时做好抢修准备。

14.要求设立节假日值班及故障紧急抢修制度，发现问题要上报招标人并及时记录和检修。每个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需进行详细的亮灯情况及设施巡查，保证节假日期间正常亮灯。因各种原因被破坏或被盗损的，应第一时间处理，原则上在 24 小时内修复。

15.中标人每三个月对维护设施、外接用电设施进行漏电检测以及对路灯设施周围的金属构件进行检测，防止金属构件意外带电，所有的维护设施不得发生漏电事故，否则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6.交通事故造成灯杆、灯具线路、检查井等损坏的，中标人在发现问题后及时通知招标人，共同做好责任认定理赔等事宜。

17.养护维修所需的材料、成品、设备等，以及被盗的灯具等设施设备，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对无法使用的灯具、光源、电器等，更换时品牌的选择与原使用品牌相同，如市场上已无原同品牌产品替换的，需采用合格产品进行替换。

18.合同履行期内，照明设施设备、道路照明用电、车辆行驶（车辆安全使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等安全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中标承包方负责。

五、相关规定

1.依据创文明城市实地核验标准、创卫生城市实地核验标准、贵港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自治区、贵港市以及港北区关于垃圾分类工作要求、防疫防控中涉及环卫作业的要求作为检查和考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中标人工作质量的标准。

2.中标人必须遵守《劳动法》、《民法典》，与作业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应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按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且不能低于贵港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3.环境卫生作业做到文明、整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环境卫生作业具体由中标人按本标准实施，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负责监督本标准的实施，并对中标人进行指导、检查、考评。如检查考核保洁质量不达标的，则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

4.承包期间中标人不得将承包权转让他人，一经发现即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故中途终止合同的，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突发应急环卫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传统节假日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工作调配，及时处理，确保承包路段达到检查要求，招标人不再增补相关经费；强台风、暴雨天气等自然灾害期间的环卫保障、按不低于正常环卫作业人员的 20% 配应急人员队伍；选择素质较高、技能优秀的人员成立应急队伍，按不低于正常作业设备的 10% 配备应急作业设备；应急处理道路撒漏物时，必须在事发现场根据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后方可进行作业。

6.做到经常对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生产制度，指导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穿戴行业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在承包期间内聘请的人员如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相关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负责。

六、服务期限

3 年。采用“3+2”模式，即：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限满 3 年，3 年内月考评优秀率达 80% 以上的，经采购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后，可按原合同再延长 2 年。

七、总体服务标准：选派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出色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以及技能熟练的操作层员工来组建专业化、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提供人性化并符合要求的管理服务。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按月核拨（每月外包费为根据考评等级并扣除考评罚款和其他应扣款项后的费用），拨付时间为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承包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九、履约保证金：无。

十、外包监督考评

为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有效开展环卫作业外包质量的督查考评,确保该项工作取得实效,招标人指派区环卫所执行相关权利义务，成立外包考评小组，统筹指挥协调，实行多重监管考评制度。

十一、退出机制

中标后，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有权启动退出机制，清退中标人。

（一）发生重大保洁质量或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中标人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

社会公共利益，或中标人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二）因中标人经营期限届满、解散、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法院列入失信名单而不能经营的情形。

（三）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中标人连续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考评结果不合格的，或一个合同年中累计有 6 次考核不合格等级的，采购人有权清退中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函请相关企业监管部门将其列入诚信企业黑名单。

（五）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清退中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六）在服务期间中标人组织的管理机构、作业人员人数、人员素质、机械设备数量与招标文件或招标人要求严重不符（未达到招标文件参考数的 70%以上），或无法完成合同任务的。

（七）中标人承诺投入的人员及机械设施设备未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到位的。

（八）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不服从安排，影响承包合同继续履行的。

（九）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未能达到考核标准，导致出现公共环境卫生危急状态，严重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状态。

（十）在合同履行期间，被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十一）其他未尽情形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二、约定事项

（一）招标人现有的聘用人员，符合法定劳动年龄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并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不得低于贵港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原工作岗位工资福利水平。接收的环卫工人如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中标人在合同期内不得无故解除劳动合同，如解雇已接收的聘用人员，必须征求招标人的意见。其他不足人员由中标人自行招聘。

（二）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起一个月内须配置足各种环卫作业机械车辆设备和工具，如运输车、道路清扫车、高压冲洗车、三轮车及铲、扫把、捡拾器等。在服务期间，中标人正常使用的机械设备原则上不能低于招标文件参考数的 70%。招标人原有的作业车辆和停车位在满足招标人自留作业需要后，经双方协商并完善租用手续后，可将其他部分车辆和停车位按

租用方式移交中标人全责管理使用。租用期间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必须在 15 个日历天内在贵港市港北区注册设立独立法人的公司，由该公司与采购方结算项目外包服务费，并在贵港市港北区税务机关依法纳税。

（四）为更科学公正开展监督考评，招标人每年将对考评办法和考评标准进行一次修订补充，报主管部门审定后印发实施。

附件 1

关于西江产业园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等外包服务 质量考评办法

为规范对港北区西江产业园市政管护外包服务的监管标准，全面提升该路段范围内的环境卫生质量，参照住建部颁发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以及《贵港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的规定，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评内容

（一）环卫保洁区域范围：园区建成区内的车行道、人行道、辅道、公交站台、安全岛、路沿石、护栏。按照“墙到墙”、“红线到红线”的方式确定综合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范围，道路环卫保洁面积约 37.8 万 m²。

环卫保洁作业内容：外包公司负责对路段范围内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公交站台等进行清扫保洁、道路洒水降尘，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进行清洗清掏、设施维护管理等环卫作业。由环卫所业务股牵头负责对该路段范围内的外包服务质量进行督查考评。

（二）其他市政管护区域范围：园区内约 37.8 万 m²道路管护，约 5.135 万 m²的绿化管护，约 716 盏路灯管护，约 900 个下水道井盖管护作业。

其他市政管护作业内容：

1. 道路维护：已接管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指示牌、路沿石、中央隔离带、树池、雨污水井及井盖、护栏（人行、绿化、防撞）、交通隔离等道路设施日常简易维修维护工作；已接管道路两旁排水排污管道清淤疏通。已接管道路设施的损坏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立相应警示标志。

2. 园林绿化养护

保障已接管绿化植物的完整性和景观的连续性、美观。对绿化造型，绿篱、树木、花卉、草坪的日常修剪及养护工作，对歪斜的乔木进行支撑、扶正，对死亡植物予以更换；绿化植物的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工作，保证植物的生长良好；对绿化绿地植物残渣、

杂物、白色垃圾、花带内垃圾清理等及时清除，保证绿化绿地的干净整。

3. 道路照明设施维护

对路灯电源、光源及杆线的日常维护管理，路灯日常巡检修复，路灯杆线、专用箱变和配电箱的日常维护及清洁。平时路灯照明率不低于 98%，路灯、专用箱变和配电箱等设施运行完好率达 98%以上，日常巡检及时，确保路灯及亮化设施运行完好。定期清理路灯杆、专用配电箱和箱变等设施上乱贴乱画的污染物，及时处理路灯及亮化运行故障。

二、考评方式

采取日常督查考评、每周抽检考评、社会监督及市、区两级行业主管部门督查通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督查考评，月综合考评作为经费核拨的依据。

日常督查考评：由环卫所业务管理股组织人员对作业范围内的环卫外包服务质量进行日常督查，记录当天各路段的环境卫生情况，同时对较明显的问题、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拍摄取证，并发送整改通知单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则按照《西江产业园环卫作业督查考评标准》进行扣罚。

每周抽检考评：由环卫所业务股组织人员对作业范围内的环卫外包服务质量进行每周抽检，每周至少选择 2 次（每次半天）作为抽检时间。每周抽检采取直接扣罚承包费的方式计算。

月综合考评：每月综合考评将国家、自治区、市、区各级政府领导对于环卫作业外包质量的工作点评、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关于环卫作业质量的督查通报、会议通报、重大活动迎检工作质量、群众信访投诉、媒体监督等情况纳入月综合考评中，如出现以上情况则按照《西江产业园市政管护考评标准》进行扣罚。

按照扣罚金额评定当月的考评等级，扣罚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则评定为优秀等次；扣款金额范围在 10001 至 20000 元，则评定为良好等次；当月扣款金额范围在 20001 至 30000 元，则评定为及格等次；当月扣罚金额超过 30000 元则评定为不及格等次。

环卫所业务股每月 5 日前将上一月的评定等次情况上报各级领导，抄送外包服务公司，并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承包经费申请划拨至外包公司。

附件 2

西江产业园环卫作业督查考评标准

备注：针对本区域采取日常巡查+抽查的方式进行考评。日常巡查以下发整改为主，抽查采取直接扣罚的方式进行考评。日常巡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则按照扣罚条款进行扣罚（机动车道撒漏泥饼、泥沙等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始处置，白天 2 小时内处置完毕，夜晚 4 小时内处置完毕，超出时限每次扣罚 200 元；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垃圾包须在 30 分钟内处置完毕，超出时限每次扣罚 100 元；护栏脏、路沿石积泥须在 2 小时内开展洗扫作业，超出时限则每次扣罚 300 元。），抽查采取每周抽查 2 次，每次半天的方式进行。根据日常巡查+抽查结果合计评定考核等级。

序号	考评范围	考评具体内容	扣罚标准
1	在岗人员情况	外包方需足额配备一线作业人员，一线作业人数不得低于 40 人。	①如考评路段道路机械化程度较高、路段干净整洁、无垃圾包、无散落垃圾、标线清晰，可不考核人员在岗情况。②在岗人数每月至少抽查 2 次，如同一月内抽查发现 2 次以上作业人数低于 40 人则每月扣罚 1500 元。
2	环卫保洁	1. 道路上（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不准有连片垃圾和散装垃圾、成堆垃圾及漂浮物、零星砖块、人畜粪便等。 2. 道路上（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无污泥积水、积沙和杂草；护栏底、路沿石边、花带边不准有泥沙积土。 3. 漂浮物不可长时间滞留，道路撒漏、车轮带泥需要及时清洗干净，护栏须定期清洗。 4. 必须按规定时间完成每日凌晨大普扫、夜间道路大冲洗。	1. 每次抽查发现有同一道路有 2 处及以上散落垃圾、垃圾包、漂浮物则按次扣罚，每次每条道路扣罚 200 元； 2. 每次抽查发现有超 20 米以上的成片积泥积沙、护栏底座脏则每次每条道路扣罚 300 元。 3. 日巡查时撒漏、车轮带泥白天未在 2 小时内、晚上未在 4 小时内清理则每次扣罚 200 元。 4. 夏季（4-9 月）未在 7:30 前、冬季（10-3 月）未在 8:00 前完成大普扫、大冲洗任务的，每次每条道路扣罚 200 元。
3	垃圾分类收集	外包方需要按照市、区两级关于垃圾分类的政策规定执行，配合完成垃圾分类工作的各项工作。	按照市、区两级关于垃圾分类的政策规定执行垃圾分类工作，未按规定执行导致在港北区级迎检、会议中被通报、被批评每次扣罚 500 元，港北区级以上每次扣罚 1000 元。
4	垃圾分类运输	垃圾收集必须按规定盖网、分类运输，不可随意撒漏、干湿混合、不可垃圾外挂。	垃圾收集不盖网每次发现一次扣罚 50 元，垃圾未分类收集、外挂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 元。
5	机械清扫、冲洗作业	按规定开展道路、护栏机械清扫、冲洗作业，夜班开展大冲洗，白天机械洗扫作业。	道路路沿石不洁、标线不清、护栏不洁等超 50 米每次每条路扣罚 300 元。
6	果皮箱、垃圾桶	按规定及时清掏、清洗果皮箱、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周边无垃圾，发现设施损坏要及时报修。	抽检时发现未及时清掏 2 处及以上，每次扣罚 100 元，垃圾桶脏每次每点扣罚 50 元。

7	中转站、公厕驿站管理	中转站、公厕每日正常开放，对区域内中转站、公厕、爱心驿站等环卫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护，每日开展清洗、消毒、灭蝇灭蚊等消杀工作，无异味臭味，发现设施破损、被盗等情况及时报修。	未正常开展消杀工作、有异味臭味、蚊蝇数超10只等，视情况每次扣罚100-1000元。
8	市区两级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创城督查及其他部门涉及环境卫生的督查检查通报等	1. 各级会议、通报、督查、迎检活动中如出现被通报、被批评等情况，则按规定扣罚。2. 各级媒体、网站、论坛等如出现负面报道则按规定扣罚。3. 微信城管案件数量超量、未按规定时间回复整改、微信城管案件、信访等。	1. 自治区级及以上：自治区及以上级别领导指出存在问题，每次每点扣罚8000元。市级：市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检查指出和督办的存在问题，经查证属于承包方责任的每次每点扣罚6000元。港北区级：港北区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检查指出和督办的存在问题，经查证属于承包方责任的每次视情况扣罚5000元。市城管局、市创城办等市级行业主管部门：①公司需在会议上做检讨发言则扣罚5000元；②公司被通报或点名批评则每次扣罚1000元。区域管局、区创城办等区级行业主管部门：①公司需在会议上做检讨发言则扣罚3000元；②公司被通报或点名批评则每次扣罚500元。 2. 国家级媒体：每次扣罚6000元，自治区级媒体：每次扣罚5000元，市级媒体：每次扣罚3000元，港北区级媒体：每次扣罚1000元。 3. 每月微信城管案件数不超60件，超出则每月扣罚500元。
9	日常管理	1.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标志服，不可穿拖鞋，按规定设置保障作业安全的警示标志。 2. 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作业车不得横向占道。 3. 上班期间不得偷闲怠眠、戏耍打闹、玩手机及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4. 作业人员不可焚烧垃圾。 5. 作业司机不遵守交通规则，长鸣喇叭、闯红灯、逆行等。 6. 晴日天气作业司机在取水点无故滞留时间超过1小时。 7. 不得顶撞、辱骂督查人员。	第1-4项每次每点扣罚200元；第5-6项每次每点扣罚400元；第7项每次每点扣罚500元。

备注：西江产业园环卫作业、市政管护合并作为一个考评对象，每月考评等级参考扣罚金额评定，如当月扣罚金额≤10000元则评定为优秀等级，10001元<当月扣罚金额≤20000元则评定为良好等级，20001元<当月扣罚金额≤30000元则评定为合格等级，30000元<当月扣罚金额则评定为不合格等级。

西江产业园市政管护考评标准

备注：针对本区域采取日常巡查+抽查的方式进行考评。日常巡查以下发整改为主，抽查采取直接扣罚的方式进行考评。日常巡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则按照扣罚条款进行扣罚，抽查采取每周抽查 2 次，每次半天的方式进行。根据日常巡查+抽查结果合计评定考核等级。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扣罚标准
1	安全生产	本区域范围内开展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准则，公司需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章程、月度安全生产台账，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培训，一线作业时必须采取穿反光标志服、佩戴安全帽、放置安全锥筒、正确使用机械、安全驾驶车辆、佩戴防坠自锁器、下方配备安全人员、进行安全隔离等相关安全措施。承包期内不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①年度安全生产章程、月度安全生产台账缺失、月内未开展培训每次扣罚 200 元。②一线施工作业未采取相关安全措施每次扣罚 500 元。③因承包方未按安全生产规定操作而导致年内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2 人以下受伤事故扣罚 800 元，2 人以上受伤事故扣罚 1500 元，有人员死亡事故则扣罚 5000 元。④安全生产考核采取提供台账、现场抽查的方式进行考核。
2	道路维护	1. 范围内车行道、人行道、道路标志线、指示牌、路沿石、中央隔离带、树池、雨污水井及井盖、护栏（人行、绿化、防撞）、交通隔离等道路设施日常巡查、简易维修维护工作；区域市政管理范围内的违规行为（如占、挖、掘、改）应及时发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 2. 排水排污管道清淤疏通。范围内各类道路设施的损坏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立相应警示标志。	①道路管护。车行道水泥路面无明显破碎、裂缝、板角断裂、错台等缺陷问题，人行道无裂缝、松动、变形、残缺，人行道树池圈完好、规范等缺陷问题，路沿石稳固、直顺、无残缺等缺陷问题。初次抽查发现下发整改，由督查员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整改时限，超出整改时限后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每点扣罚 300 元。 ②井盖管护。井盖完好、平整，无残缺、松动初次抽查发现下发整改，由督查员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整改时限，超出整改时限后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每点扣罚 300 元。 ③护栏、隔离柱管护。人行、绿化、防撞护栏美观、整洁、完好，无残缺、松动、锈蚀等缺陷问题。初次抽查发现下发整改，由督查员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整改时限，超出整改时限后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每点扣罚 300 元。 ④其它市政设施缺陷问题日常维修标准应符合规范要求，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的，视情况扣罚 200-1000 元。
3	园林绿化养护	1. 对绿篱和造型植物进行日常管护（含修剪、除草、施肥、浇水、扶正、灭鼠等相关养护工作）。行道树倾斜率小于 7%，木本地被植物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病虫害为害率 < 10%。发现苗木缺株补植、改植于 5 天内完成，寒潮、	①绿篱和造型植物每年修剪不少于 4 次，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修剪次数，每少一次扣罚 2000 元。②每日巡查清理绿化带垃圾，同一周抽查发现 3 处以上扣罚 300 元。③发现断裂、刮倒的树枝树木 24 小时内移位清理，无客观理由而超出时间则每次扣罚 500 元。④规定时限内未及时办理微信案件、信访投诉的每次扣罚 200 元，超出规定时限限一

		台风等极端天气来临前加强管理，合理修剪，采取喷淋防冻液或者覆盖保护膜（布）等措施对绿化植物进行防冻、防寒工作，避免绿化植物遭受损坏。 2. 及时清理绿化带垃圾。 3. 及时清理断裂、刮倒的树枝树木。 4. 及时办理微信案件、智慧城管案件、12345 工单等相关工作。	周以上每次扣罚 600 元。
4	道路照明设施维护	日常作业：①设施巡查维护。包括责任范围内道路路灯变电站（含箱式）配电室、变压器、配电箱、灯杆、架空线路、地下管电缆、灯具、接线井（拉线井）以及照明附属设备，至少每日巡查一次。②路灯灯杆灯具维护，主干道、快速路亮灯率$\geq 99\%$；次干道、支路、小街小巷亮灯率$\geq 95\%$，不影响群众出行，路灯、专用箱变、配电箱等设施运行完好率达 98%以上，日常巡检及时，确保路灯及亮化设施运行完好。③灯容灯貌维护。定期清理路灯杆、配电箱、箱变等设施上乱贴乱画的污染物、周边杂草等。④照明附属设施维护维修：道路照明监控终端、接线门、上灯线、保险、检查井、拉线井、接线井等井、井盖。⑤及时处理政府服务热线、智慧城管、网络问政、群众投诉等案件。	日常作业扣罚标准：第①项 1. 承包方每月 25 日前上报下一月巡查计划表及上月巡查台账，包含人员安排、车辆信息及联系方式，如未对亮灯、完好率等情况进行及时记录、未使用相机对发现问题的节点进行拍照记录，每次扣 200 元。2. 招标方不定期按中标方制定的巡查计划表对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中标方人员未到岗则每次扣罚 100 元。 第②项 路灯亮灯率低于 80%每次扣罚 200 元，低于 70%每次扣罚 500 元，低于 60%以下每次扣罚 800 元。损坏后必须在 1-7 日内维修完毕，非客观原因造成而超出时限则每超一天加扣 100 元。 第③项 每次抽查发现 2 处及以上则扣罚 100 元。 第④项 未及时检修扣罚 200 元。 第⑤项 未及时办理每次扣罚 200 元。
5	综合考评	1. 各级会议、通报、督查、迎检活动中如出现被通报、被批评等情况，则按规定扣罚。 2. 各级媒体、网站、论坛等如出现负面报道则按规定扣罚。 3. 未按规定时间回复整改、微信城管案件、信访等。	第一项： 1. 自治区级及以上：自治区及以上级别领导指出存在问题，每次每点扣罚 8000 元。 2. 市级：市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检查指出和督办的存在问题，经查证属于承包方责任的每次每点扣罚 6000 元。 3. 港北区级：港北区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检查指出和督办的存在问题，经查证属于承包方责任的每次视情况扣罚 5000 元。 4. 市城管局、市创城办等市级行业主管部门：①公司需在会议上做检讨发言则扣罚 5000 元；②公司被通报或点名批评则每次扣罚 1000 元。

			5. 区城管局、区创城办等区级行业主管部门：①公司需在会议上做检讨发言则扣罚 3000 元；②公司被通报或点名批评则每次扣罚 500 元。 第二项： 1. 国家级媒体：每次扣罚 6000 元。 2. 自治区级媒体：每次扣罚 5000 元。 3. 市级媒体：每次扣罚 3000 元。 4. 区级媒体：每次扣罚 1000 元。 第三项： 12345 工单、群众投诉信访未按规定时间回复每次扣罚 200 元。群众投诉核查属实则每次扣罚 300 元。
--	--	--	---

备注：西江产业园环卫作业、市政管护合并作为一个考评对象，每月考评等级参考扣罚金额评定，如当月扣罚金额 ≤ 10000 元则评定为优秀等级， 10001 元 $<$ 当月扣罚金额 ≤ 20000 元则评定为良好等级， 20001 元 $<$ 当月扣罚金额 ≤ 30000 元则评定为合格等级， 30000 元 $<$ 当月扣罚金额则评定为不合格等级。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西江产业园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管护等、金港大道西外延段环卫保洁市场化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3-G3-20229-GXZD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分标的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分别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北支行 银行帐号：900912010105362567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政采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投标文件组成：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2023年4月6日9时00分；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

	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8	开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 进行咨询。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4 月 6 日 9：00-9：30）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0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履约保证金：无。
1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按月核拨（每月外包费为根据考评等级并扣除考评罚款和其他应扣款项后的费用），拨付时间为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将承包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6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自投标单位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1、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18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价： A 分标：人民币玖佰捌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9842400.00），承包期为 3 年，每年预算金额为 ¥3280800 元； B 分标：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14249700.00），承包期为 3 年，每年预算金额为¥4749900 元。投标人的报价超出该项目的采购预算价的均做无效标处理。
19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物业管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西江产业园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管护等、金港大道西外延段环卫保洁市场化外包服务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服务、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招标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政采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适用于 A、B 分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2）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4）有效的营业执照（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投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按国家三证合一时无须提供）；

（6）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 (10)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3)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技术文件

-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理解（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以下所列项目费用（1）至（6）及服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 （1）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
 - （2）日常行政办公费；
 - （3）服务公司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及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 （4）不可预见费用；
 - （5）法定税费；
 - （6）服务公司合理利润。
-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公开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6.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逐页 CA 签章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文件的签章

1.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需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二十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价格不一致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上传；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一) 开标准备**

-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 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

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3）未按招标公告要求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含七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招标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报价金额与投标报价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

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报价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报价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投标报价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投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确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评标结果

（一）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六）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招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九）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中标和合同

（一）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

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文件。

（五）合同授予标准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六）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招标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招标活动。

（七）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一）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分标的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分别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北支行

银行帐号：900912010105362567

（二）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十、适用法律

招标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适用于 A、B 分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招标单位代表共 7 人（含 7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承诺分、业绩实力分等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评定方法

（一）评标标准：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实行百分制。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 × 10 分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包括：

①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人员成本等与该服务相关内容），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其它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成本分析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现场核查）；

②2019 年-2021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资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

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及2021年企业所得税12月份申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现场核查)。

③如有请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注: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以上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投标无效。

2、项目实施方案分.....56分

(1)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整体服务方案分(满分3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整体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比较,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整体服务方案里包含1、进场移交期间工作方案; 2、交接过渡期的服务承诺; 3、项目工作计划、设备、经费保障和岗位设置; 4、质量、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措施; 5、作业方案(①人工清扫保洁方案,②机扫、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方案,③生活垃圾分类清运方案,④垃圾中转站保洁管理方案); 6、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培训方案; 7、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的工作方案; 8、监督考核措施; 9、稳定员工队伍、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方案; 10、绿化养护方案; 11、服务标准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一档(7分):服务方案偏离采购需求,与实际不符;

二档(14):服务方案比较简单,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

三档(21):服务方案比较详细,比较合理、完整,比较有针对性,比较符合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

四档(28分)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工作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

五档(35分)投标人自行对实施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工作安排科学合理,优于本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理解透彻。

(2) 人员的培训、管理分(满分21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的培训、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比较,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7分):投标人的培训方案优劣情况(包括对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管理规章制度、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人员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日常管理制度等内容)方案比较简单,基本合理;

二档（14 分）：投标人的培训方案优劣情况（包括对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管理制度、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人员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日常管理制度等内容）方案比较详细，比较合理、完整，有针对性；

三档（21 分）：投标人的培训方案优劣情况（包括对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管理制度、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人员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日常管理制度等内容）方案详细、合理、完整、可行、比较有针对性。

3、服务承诺分.....26 分

（1）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及福利保证承诺：符合国家政策和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得 3 分。

（2）迎检和应急预案的承诺（满分 23 分）

制定的迎检和应急预案承诺应包含以下 3 项内容：

①承诺迎检和应急备用车辆：机扫车、洒水车、垃圾转运车各 1 辆以及应急人员队伍不低于正常环卫作业人员的 20%；

②建立了迎检和应急组织机构和行动方案；

③在预算中实质性保障迎检和应急费用。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迎检和应急预案的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组织机构设置、处置预案、方案处理流程等方面进行比较，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 分）：服务方案承诺内容简单且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低。

二档（11 分）：服务方案承诺简单，工作安排及计划基本合理，组织管理体系基本完整，人员配置仅满足采购需求；安全防范措施基本可靠。

三档（17 分）：服务承诺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较详细，项目的后续服务能较好保障项目质量，服务承诺较详细；

四档（23 分）：服务承诺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该项目详细的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流程、质量保障方案，并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具有的优势和有利条件作充分的阐述。

4、业绩实力分.....8 分

（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或承接过类似道路环卫保洁或绿化养护项目的，

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在投标文件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符合本项目绿化保洁的车辆设备（扫地车、路面清洗车、冲洗车、洒水车、货车、高空作业车、护栏清洗车、垃圾压缩车），每有其中一辆得 1 分，满分 3 分（在投标文件提供车辆设备行驶证、购车发票、租赁合同（如为租赁车辆则需要）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后拟投入符合本项目绿化保洁的车辆设备承诺函，本项满分 3 分。

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项目实施方案分相同的，按服务承诺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投标人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因本项目为劳务外包型服务采购，为保障服务质量，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 A 分标→B 分标）。**

注：如招标文件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下列的情形，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为迎合招标人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及资格条件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2023 年金港大道西外延段环卫保洁作业外包合同

合同编号：GBCG2023-1

甲方：贵港市港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贵港市港北区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的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外包范围、内容

（一）金港大道西外延段

范围：

金港大道西外延段（西环立交—覃塘石碑地界）的车行道、人行道、辅道、公交站台、安全岛、路沿石、护栏，道路长 7100 米。其中西环立交桥—金煌石油站长 3200 米，保洁作业宽度 40 米；金煌石油站—覃塘石碑地界 3900 米，保洁作业宽度 24 米；合计面积 22.16 万平方米，全部护栏长度 12 公里。

内容：

1. 人工清扫保洁：车行道、人行道、公交站台、安全岛等保洁及路沿石、护栏、公交站台、安全岛的日常清洗保洁；西环立交桥—金煌石油站段人行道果皮箱垃圾清掏、清洗及管护。

2. 机械化保洁作业：道路路沿石、护栏、公交站台、安全岛清洗保洁；车行道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洒水、人行道清洗保洁；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响应期间道路的洒水保湿作业。

3. 其他环卫作业：以上范围内环境卫生的管理及各种环境卫生应急问题的处理。

4. 遇到大型迎检则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人员调配。

（二）西江农场场部道路、绿化及路灯等设施管护

范围：西江农场场部范围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约 30.44 万 m²、长度约 16 公里，绿化面积加树木面积约 5.55 万 m²，路灯约 500 盏，下水道井盖约 430 个。

内容：

1. 道路维护

对范围内已接管路段进行日常巡查维护，及时发现道路设施破损问题，对已接管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指示牌、路沿石、中央隔离带、树池、雨污水井及井盖、转盘、标线等道路设施进行日常简易维修维护工作；为已接管道路画交通指示地线；为已接管道路两旁排水

排污管道进行清淤疏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道路设施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立相应警示标志。

2. 园林绿化养护

乙方应具备基本工种的养护队伍，区域内植物配置基本合理，无明显黄土裸露，保障已接管的绿地总体景观的连续性、美观性。对绿篱、造型植物、树木、花卉、草坪进行日常修剪、除草、施肥、浇水、扶正、灭鼠等养护工作，发现苗木死株、缺株补植、改植于 10 天内完成予以更换同品类植株，病虫害为害率 $<10\%$ ；寒潮、台风等极端天气来临前加强管理，合理修剪，避免绿化植物遭受损坏；及时清理绿化带垃圾确保绿化带内干净整洁；及时清理断裂、刮倒的树枝树木。

3. 道路照明设施维护

对范围内已接管路段进行日常巡查，确保路灯及亮化设施运行完好。对路灯电源、光源及杆线进行日常维护管理，路灯杆线、专用箱变和配电箱进行日常维护及清洁；平时路灯照明率不低于 98%，路灯、专用箱变和配电箱等设施运行完好率达 98%以上；定期清理路灯杆、专用配电箱和箱变等设施上乱贴乱画的污染物，及时处理路灯及亮化运行故障。

第二条 作业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

按照《贵港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贵港市中心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扬尘治理作业方案》以及政府和城市管理部门印发相关的清扫保洁文件执行，但也随着城市的不断扩大发展和新建成市政道路的接管现状、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而确定或变化。

（二）道路维护

1. 车行道。车行道沥青路面无明显裂缝、松散、变形、鼓包、车辙等问题；车行道水泥路面无明显破碎、裂缝、错台等问题。

2. 人行道。人行道无裂缝、松动、变形、残缺等缺陷问题，人行道树池圈要保持完好、规范。

3. 路沿石及中央隔离带。路沿石及中央隔离带要稳固、直顺，无残缺、倾斜、破损等问题。

4. 窨井井盖。窨井井盖完好、平整，无残缺、松动，雨污水标注清晰，无误标等问题。

5. 水篦子。水篦子完好、规范，无残缺、松动、破损等问题。

6. 标线、停车线规范齐全、清洗明朗。

7. 其它市政设施缺陷问题日常维修标准应符合规范要求。

8. 施工产生的建筑弃渣（沥青铣刨料除外）运至区内合法渣场倾倒，废弃沥青混凝土的处置应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禁随意倾倒、直接填埋。

9. 加强服务区域范围内市政设施的巡查，如发现承包区域范围内违反市政设施管理规定

的违规行为（如占、挖、掘、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对无法处理的，主动联系执法部门并协助处理；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设置护栏、做好警示标志等），并立即维修。加强服务区域范围内窨井盖的管理，各类检查井井盖缺失、破碎或下沉的，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安全措施（设置护栏、警示标志等），并立即维修。未及时修复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罚款等一切责任。

10. 要有施工专业人员、技术负责人，以及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人员须持专业上岗证书，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11. 在日常巡查、养护、管理作业时工作人员必须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带安全反光带)。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杜绝发生安全事故。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灰尘、有害气体、噪音对城市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12. 施工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乙方如果发现设施安全隐患或接到群众投诉需乙方立即处置的，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到场处置。

13. 在养护及维修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现场整洁、施工区域内封闭围挡。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清场，恢复道路原状。及时清运废料垃圾等。

14.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而导致或发生有关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坏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园林绿化养护

按照《贵港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一）管理质量标准：

1. 绿地养护人员配备要求：三级绿地 1 人/ 8000 平方米、最高行道（列）树管养任务为 1 人/ 1600 株。

2. 备有养护管理技术方案，建有具备基本工种的养护队伍，植物配置基本合理，黄土不露天现象不明显，绿地总体景观基本完好。

3. 园林植物生长正常。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他新种的植物在两年内达到三级养护管理标准。

4. 乔木树冠基本完整，生长与开花结果正常；分枝基本不影响交通视线，行道树倾斜率小于 7%。花灌木生长发育基本正常，木本地被植物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5. 造型植物的修剪基本合理。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体量大致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基本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6. 花坛、花带及绿篱基本无残缺，杂草覆盖率小于 5%，无死株、缺株。

7.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以上。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5%。

草坪绿色期：不得少于 230 天。

8.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 病虫害为害率 $<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 $<10\%$, 食叶害虫 $<15\%$, 刺吸性害虫 $<20\%$, 病害感染率 $<15\%$, 寄生 $<10\%$ 。

9. 绿地基本整洁, 无明显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 能做到保洁及时。绿地、井盖和标志牌等园林设施设备完整、安全, 维护及时。

10. 绿地基本完整, 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11. 发现苗木缺株补植、改植于10天内完成。

12. 须做好防台风工作, 台风季节来临前加强管理, 合理修剪, 加固护树架, 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期间应迅速清理倒树断枝, 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扶正倒树及倾斜树, 补植缺株, 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 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四、道路照明设施维护

1. 设施巡查。包括责任范围内的道路路灯配电箱、灯杆、架空线路、地下管线电缆、灯具、接线井(拉线井)以及照明附属设备, 与供电部门签订的供电设施产权及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等完成好性的巡查。

2. 路灯灯杆灯具维护。对光源、灯具、电器、标识牌及其它电气设施进行巡查维护。

3. 路灯线缆维护。包括路灯所有线路、电杆、电缆及变配电设施, 照明用电高压专线(包含与其他单位共用部分)、低压架空线路、地下线路、配电箱、标识牌及其它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更换、防盗、防损看护等。

4. 灯容灯貌维护。对灯杆、灯罩、变压器等设备表面定期清洗, 及时清除照明设施上的乱张贴和乱涂写。

5. 日常安全维护。对照明设施进行日常巡检, 定期维护与检测, 有效处理意外发生的故障, 降低系统运行的总成本, 保证照明设施的稳定与安全运行。

6. 配合供电部门做好照明供电计量设施的巡查及挂接地线等工作。

7. 故障处理时限: 危险故障, 接到通知1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线路短路、断路、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 在24小时内修复; 线路、设备损坏等较复杂故障在72小时内处理完毕。

8. 亮灯率: 主次干道、快速路亮灯率 $\geq 98\%$; 次干道、支路、小街小巷亮灯率 $\geq 95\%$;

9. 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上岗工人统一配备工作证件, 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维护工作服、反光背心、反光袖套、头盔、电工鞋、工具袋、高空作业绳、安全扣等, 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及购买保险, 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台账记录。乙方做好巡查维修计划、维修材料更换记录表、日常维护计划、保养记录的统计汇总。

11.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灯杆、电杆、架空线路的损坏, 乙方要及时修复。

12. 合同承包期内新接管的道路照明设施纳入养护维修服务范围内, 不再增加经费。

13. 台风、雨季期间加强巡查，做好安全措施，并有应急抢修人员随时做好抢修准备。

14. 要求设立节假日值班及故障紧急抢修制度，发现问题要上报甲方并及时记录和检修。每个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需进行详细的亮灯情况及设施巡查，保证节假日期间正常亮灯。因各种原因被破坏或被盗损的，应第一时间处理，原则上在 24 小时内修复。

15. 乙方每三个月对维护设施、外接用电设施进行漏电检测以及对路灯设施周围的金属构件进行检测，防止金属构件意外带电，所有的维护设施不得发生漏电事故，否则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6. 交通事故造成灯杆、灯具线路、检查井等损坏的，乙方在发现问题后及时通知甲方，共同做好责任认定理赔等事宜。

17. 养护维修所需的材料、成品、设备等，以及被盗的灯具等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对无法使用的灯具、光源、电器等，更换时品牌的选择与原使用品牌相同，如市场上已无原同品牌产品替换的，需采用合格产品进行替换。

18. 合同履行期内，照明设施设备、道路照明用电、车辆行驶（车辆安全使用责任由乙方负责）等安全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中标承包方负责。

第三条 外包期限

外包期限采用“3+2”的方式，前三年从 2023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若前三年内月考评优秀率达 80%以上的，经采购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后，可按原合同再延长 2 年。

第四条 外包经费及支付方式

1. 三年外包经费为：人民币**（¥**0.00）。

2. 支付方式：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按月核拨（每月外包费为根据考评等级并扣除考评罚款和其他应扣款项后的费用），拨付时间为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将承包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岗位设置和管理具有指导和监督权。

2. 审定乙方拟定的各项作业制度。

3. 对乙方外包的作业内容质量进行检查督促、评比打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外包经费。甲方对不符合规定的外包内容质量提出整改要求或者处罚。

4. 按时支付外包费用：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按月核拨（每月外包费为根据考评等级并扣除考评罚款和其他应扣款项后的费用），拨付时间为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承包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5. 对擅自转让本外包合同权利与义务的，擅自把属于甲方的车辆、设施、设备等财物进行处置或抵押的，擅自停工怠工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按损失程度追究乙方责任。

6. 甲方在作业区域范围内提供固定取水点给乙方作为道路日常冲洗作业用水，水费由甲方负责。

以上权利和义务甲方可指派区环卫所执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内进行道路保洁、垃圾收运、果皮箱和垃圾桶日常管护；道路维护、园林绿化养护、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等。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制订道路保洁、垃圾收运、果皮箱和垃圾桶日常管护；道路维护、园林绿化养护、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等服务制度、岗位设置，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起一个月内须配置足各种作业机械车辆设备和工具，如扫地车、洒水车、三轮车及铲、扫把、捡拾器等。

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正常使用的机械设备参考数为：扫地车/路面清洗车 1 辆、冲洗车/洒水车 2 辆、护栏清洗车 1 辆、三轮车 14 辆。

5. 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必须全部到位。乙方于第一个月服务费结算前提交相关的证明给甲方备案。

6. 乙方必须中标后 15 个日历天内落实好办公场所，若企业注册地不在港北区的，必须在贵港市港北区注册设立独立法人的公司，由该公司与采购方结算项目服务费，并在港北区税务机关依法缴纳税费。

7. 在确保外包作业内容质量达标的前提下，由乙方自行招聘工人，对工人的录用和工资的分配具有自主分配权，但工人的工资核发不能低于贵港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属原有职工的，待遇不能低于原有标准）。乙方必须为所聘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并依法为所聘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养老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保险金等）。

8. 在自愿原则基础上，乙方可以优先接收原有的工人（不含在编人员），以确保接包工作顺利过渡。不足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但乙方不能故意以大幅度提高工资方式吸（招）收甲方或其他外包公司在岗人员，影响甲方和其他外包公司的正常（聘）用工。

9. 乙方指定专人对外包内容的工作进行管理，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

10. 遵守甲方管理，做到经常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督促工作人员按时到岗到位工作，保障外包区内道路干净整洁。

11. 工具物资仓储、车辆等停放保管由乙方自行解决；三轮车及其它交通运输工具必须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

12. 在道路作业时，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规定，作业人员穿戴反光标志服及放置安全锥等。

13. 在合同期内应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乙方聘请的工作人员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4. 在合同期内新增移交接管的市政道路绿化、路灯、井盖等，一并纳入工作内容，不再追加外包经费。

15. 政府服务热线、智慧城管、网络问政、群众投拆等案件及时处置。要求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要事先办，急事急办，特事特办。

第七条 相关约定

1. 甲方依据创文明城市实地核验标准、创卫生城市实地核验标准、贵港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道路管护维护作业标准、道路照明管护养护标准、自治区、贵港市以及港北区关于垃圾分类工作要求、疫情防控中涉及承包作业的要求作为检查和考评环境卫生作业工作质量的标准。

2.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合同法》、《民法典》，与作业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

3. 作业做到文明、整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作业具体由乙方按标准实施，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负责监督本标准的实施，并对乙方进行指导、检查、考评。如检查考核保洁质量不达标的，则按考评办法进行扣罚。

4. 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传统节假日综合整治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调配，及时处理，确保外包路段达到检查要求，甲方不再增补相关经费；强台风、暴雨天气等自然灾害期间的保障、按不低于正常作业人员的20%配备应急人员队伍；选择素质较高、技能优秀的人员成立应急队伍，按不低于正常作业设备的10%配备应急作业设备；应急处理道路撒漏物时，必须在事发现场根据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后方可进行作业。

5. 做到经常对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生产制度，指导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穿戴行业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在承包期间内聘请的人员如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负责。

6. 甲方现有的聘用人员，符合法定劳动年龄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并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不得低于贵港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原工作岗位工资福利水平。接收的工人如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乙方在3年内不得无故解除劳动合同，如解雇已接收的员工，必须征求甲方的意见。其他不足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

7. 为更科学公正开展监督考评，甲方每年将对考评办法和考评标准进行一次修正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印发实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合同内所需的工作人员无法到位的或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管理责任转让第三方，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外包合同。

3.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正常使用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监督。若乙方正常使用的机械设备数量低于参考数 70% 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落实，并按检查考评标准扣罚。

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无法保证工资足额发放给工人的，甲方有权从下月外包金中扣出用作工人工资发放，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 除以上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无充分依据和未经对方同意下提前终止合同，必须给予对方 1 个月的外包费用补偿。

第九条 退出机制

外包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清退乙方。

1.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2. 因乙方经营期限届满、解散、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法院列入失信名单而不能经营的情形。

3.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

4. 乙方连续3个月以上（含3个月）考评结果不合格的，或一个合同年中累计有6次考核不合格等级的，甲方有权清退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函请相关企业监管部门将其列入诚信企业黑名单。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甲方有权清退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在服务期间乙方组织的管理机构、作业人员人数、人员素质、机械设备数量与服务要求严重不符，无法完成合同任务的。

7. 乙方承诺投入的人员及机械设施设备未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到位的。

8.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服从安排的。

9.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能达到考核标准，导致出现公共环境卫生危急状态，严重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状态。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被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11. 其他未尽情形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条 不可抗力约定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

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考评办法为《关于金港大道西外延段环卫作业、西江农场市政管护服务质量考评办法》、《金港大道西外延长段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考评标准》、《西江农场市政管护考评标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乙方、港北区财政局、港北区环卫所、招标代理公司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1. 西江农场场部绿化管护作业范围

2. 西江农场场部路灯、下水道（井盖）维护范围

3. 《关于金港大道西外延段环卫作业、西江农场市政管护服务质量考评办法》、《金港大道西外延长段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考评标准》、《西江农场市政管护考评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西江产业园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等外包合同

合同编号：GBCG2023-2

甲方：贵港市港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贵港市港北区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的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外包范围、内容

（一）园区内环卫保洁

范围：

园区建成区内的车行道、人行道、辅道、公交站台、安全岛、路沿石、护栏。按照“墙到墙”、“红线到红线”的方式确定综合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范围。道路保洁面积约 37.8 万 m²。

内容：

一是清扫保洁：道路路面、公交站台、安全岛等保洁及路沿石、护栏、公交站台、安全岛的日常清洗保洁；范围内无主空地卫生死角的清理；二是垃圾分类收运：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对范围内各单位团体、住户、门店、饮食店、酒楼、娱乐场所、招待所、商场、摊点等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有害垃圾、可回收物要定期收运入库。垃圾点、沿街果皮箱垃圾桶、临时设置的收集点垃圾的分类转运；三是环卫设施设备管护：环卫垃圾容器清洗清掏以及更换，垃圾容器分类标识和运输车分类标识管护和更新；四是机械化保洁作业：道路路沿石、护栏、公交站台、安全岛清洗保洁；车行道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洒水、人行道清洗保洁；五是其他环卫作业：范围内环境卫生的管理及各种环境卫生应急问题的处理；六是遇到大型迎检则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人员调配。（承包期内园区范围新增团体单位、住户、商铺、果皮箱、垃圾桶等收集工作以及新增市政道路保洁一并纳入工作内容，不再追加承包经费）。配合开展创城宣传、垃圾分类宣传）。

（二）园区道路、绿化及路灯等设施管护

范围：园区内市政道路约 37.8 万 m²，绿化面积面积约 5.135 万 m²，路灯约 716 盏，下水道井盖约 900 个。

内容：

1. 道路维护

对范围内已接管路段进行日常巡查维护，及时发现道路设施破损问题，对已接管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指示牌、路沿石、中央隔离带、树池、雨污水井及井盖、转盘、标线等道路设施进行日常简易维修维护工作；为已接管道路画交通指示地线；为已接管道路两旁排水排污管道进行清淤疏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道路设施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立相应警示标志。

2. 园林绿化养护

乙方应具备基本工种的养护队伍，区域内植物配置基本合理，无明显黄土裸露，保障已接管的绿地总体景观的连续性、美观性。对绿篱、造型植物、树木、花卉、草坪进行日常修剪、除草、施肥、浇水、扶正、灭鼠等养护工作，发现苗木死株、缺株补植、改植于 10 天内完成予以更换同品类植株，病虫为害率 $<10\%$ ；寒潮、台风等极端天气来临前加强管理，合理修剪，避免绿化植物遭受损坏；及时清理绿化带垃圾确保绿化带内干净整洁；及时清理断裂、刮倒的树枝树木。

3. 道路照明设施维护

对范围内已接管路段进行日常巡查，确保路灯及亮化设施运行完好。对路灯电源、光源及杆线进行日常维护管理，路灯杆线、专用箱变和配电箱进行日常维护及清洁；平时路灯照明率不低于 98%，路灯、专用箱变和配电箱等设施运行完好率达 98%以上；定期清理路灯杆、专用配电箱和箱变等设施上乱贴乱画的污染物，及时处理路灯及亮化运行故障。

第二条 作业标准

（一）环卫保洁

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1. 大清扫4-9月早7：30前完成，10-3月早8点前完成。要求全天16小时以上保洁作业，机械清扫冲洗不少于2次/天；要求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人行道、路沿石、公交站台、安全岛等以人工保洁、人车结合清洗为主，每周洗1次以上。

2. 白天作业模式：白天时段主要以人工清扫、人车结合清洗、机械洗扫为主，暂停高压冲洗作业，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3. 夜间作业模式：夜间20：00至次日凌晨01：00以机械洗扫为主，01：00-06：00可进行机械大冲洗作业。

4. 环卫机械大冲洗作业以前冲洗为主，单向侧冲、高压对冲为辅，根据不同路段、路况和时段灵活安排，保证路边泥土砂石冲进雨水管道，减少对路缘石的冲击。

5. 人工清洗、护栏清洗、洒水保湿等在上下班高峰时段实行错峰作业，上下班时间前后半个小时内应停止作业。

6. 洒水作业时根据道路干湿程度以及人流量灵活控制洒水频次和喷水水压及洒水量，保证路面湿润，有排水口的路段不应产生积水。

7. 在大雨或者雨后积水较多时应及时开展借雨冲洗作业，提高路面洁净度。

8. 以上道路保洁如遇迎检工作，需适当调整作业时间及作业标准。

9. 范围内废弃家具、石块砖块、50kg 以下建筑装修垃圾、卫生死角、无主闲置空地荒地垃圾等应在4小时内清理完毕。

10. 所有的机械作业、人机结合冲洗作业都应建立台账，准确记录作业时间和作业内容等必要信息，并配合环卫所检查和归档。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

（一）作业范围

辖区范围内临时垃圾点、协议单位、圆桶点、居民住户、经营门店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

（二）作业时间

上门收集：上午7：00（夏季6：30）至12：00；下午15：30（夏季16：00）至20：00

（三）质量标准

1. 按照垃圾分类标准上门收集每日分类收集不少于2次（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收集次数），每天8：00和15：00前分别收完主次干道两旁的生活垃圾包，并做到巡回收集。辖区内垃圾收集做到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率100%。

2. 垃圾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倾倒干净、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和摆放整齐，收集点及周围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做到人走地净。

3. 收集车要密闭运输到指定中转站或垃圾处理厂，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并做到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做到100%密闭化运输。

果皮箱（垃圾桶）清掏管护

1. 管养范围

区内果皮箱（垃圾桶）箱体卫生保洁、垃圾清掏及箱体周边地面的冲洗。

2. 工作时间

大扫除清掏时间：每天早上 8：00 前完成。

日常作业时间：上午 05：00—13：00，下午 12：00-20：00。

3. 质量标准

（1）果皮箱（垃圾桶）内外垃圾要及时清掏分类收集，无垃圾外溢，每天清掏不少于 4 次，做到箱内及周边干净整洁，无臭，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2）果皮箱（垃圾桶）每天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时刻保持箱净、桶净、周边净。外体无痰迹、无粘贴物、无乱涂乱画，保持干净、美观。

4. 作业规范

（1）对城区果皮箱（垃圾桶）进行巡查和维护，保证无残缺破损，完好率 95%以上，发现损坏、缺失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上报，并协助采购方维修或补位。

(2) 发现果皮箱（垃圾桶）倾斜，要及时复位。

(3) 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完成作业任务。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工具摆放整齐美观，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

其他按照《贵港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贵港市中心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扬尘治理作业方案》以及政府和城市管理部门印发相关的清扫保洁文件执行，执行，但也随着城市的不断扩大发展和新建成市政道路的接管现状、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而确定或变化。

(二) 道路维护

1. 车行道。车行道沥青路面无明显裂缝、松散、变形、鼓包、车辙等问题；车行道水泥路面无明显破碎、裂缝、错台等问题。

2. 人行道。人行道无裂缝、松动、变形、残缺等缺陷问题，人行道树池圈要保持完好、规范。

3. 路沿石及中央隔离带。路沿石及中央隔离带要稳固、直顺，无残缺、倾斜、破损等问题。

4. 窨井井盖。窨井井盖完好、平整，无残缺、松动，雨污水标注清晰，无误标等问题。

5. 水篦子。水篦子完好、规范，无残缺、松动、破损等问题。

6. 标线、停车线规范齐全、清洗明朗。

7. 其它市政设施缺陷问题日常维修标准应符合规范要求。

8. 施工产生的建筑弃渣（沥青铣刨料除外）运至区内合法渣场倾倒，废弃沥青混凝土的处置应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禁随意倾倒、直接填埋。

9. 加强服务区域范围内市政设施的巡查，如发现承包区域范围内违反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如占、挖、掘、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对无法处理的，主动联系执法部门并协助处理；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设置护栏、做好警示标志等），并立即维修。加强服务区域范围内窨井盖的管理，各类检查井井盖缺失、破碎或下沉的，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安全措施（设置护栏、警示标志等），并立即维修。未及时修复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罚款等一切责任。

10. 要有施工专业人员、技术负责人，以及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人员须持专业上岗证书，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11. 在日常巡查、养护、管理作业时工作人员必须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带安全反光带)。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杜绝发生安全事故。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灰尘、有害气体、噪音对城市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12. 施工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乙方如果发

现设施安全隐患或接到群众投诉需乙方立即处置的，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到场处置。

13. 在养护及维修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现场整洁、施工区域内封闭围挡。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清场，恢复道路原状。及时清运废料垃圾等。

14.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而导致或发生有关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坏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园林绿化养护

按照《贵港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一）管理质量标准：

1. 绿地养护人员配备要求：三级绿地 1 人/ 8000 平方米、最高行道（列）树管养任务为 1 人/ 1600 株。

2. 备有养护管理技术方案，建有具备基本工种的养护队伍，植物配置基本合理，黄土不露天现象不明显，绿地总体景观基本完好。

3. 园林植物生长正常。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他新种的植物在两年内达到三级养护管理标准。

4. 乔木树冠基本完整，生长与开花结果正常；分枝基本不影响交通视线，行道树倾斜率小于 7%。花灌木生长发育基本正常，木本地被植物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5. 造型植物的修剪基本合理。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体量大致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基本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6. 花坛、花带及绿篱基本无残缺，杂草覆盖率小于 5%，无死株、缺株。

7.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以上。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5%。

草坪绿色期：不得少于 230 天。

8.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 $\leq 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 $\leq 10\%$ ，食叶害虫 $\leq 15\%$ ，刺吸性害虫 $\leq 20\%$ ，病害感染率 $\leq 15\%$ ，寄生 $\leq 10\%$ 。

9. 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绿地、井盖和标志牌等园林设施设备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10. 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11. 发现苗木缺株补植、改植于 10 天内完成。

12. 须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季节来临前加强管理，合理修剪，加固护树架，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期间应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扶正倒树及倾斜树，补植缺株，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四、道路照明设施维护

1. 设施巡查。包括责任范围内的道路路灯配电箱、灯杆、架空线路、地下管线电缆、灯具、接线井（拉线井）以及照明附属设备，与供电部门签订的供电设施产权及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等完成好性的巡查。
2. 路灯灯杆灯具维护。对光源、灯具、电器、标识牌及其它电气设施进行巡查维护。
3. 路灯线缆维护。包括路灯所有线路、电杆、电缆及变配电设施，照明用电高压专线（包含与其他单位共用部分）、低压架空线路、地下线路、配电箱、标识牌及其它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更换、防盗、防损看护等。
4. 灯容灯貌维护。对灯杆、灯罩、变压器等设备表面定期清洗，及时清除照明设施上的乱张贴和乱涂写。
5. 日常安全维护。对照明设施进行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与检测，有效处理意外发生的故障，降低系统运行的总成本，保证照明设施的稳定与安全运行。
6. 配合供电部门做好照明供电计量设施的巡查及挂接地线等工作。
7. 故障处理时限：危险故障，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线路短路、断路、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线路、设备损坏等较复杂故障在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
8. 亮灯率：主次干道、快速路亮灯率 $\geq 98\%$ ；次干道、支路、小街小巷亮灯率 $\geq 95\%$ ；
9. 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上岗工人统一配备工作证件，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维护工作服、反光背心、反光袖套、头盔、电工鞋、工具袋、高空作业绳、安全扣等，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及购买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台账记录。乙方做好巡查维修计划、维修材料更换记录表、日常维护计划、保养记录的统计汇总。
11.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灯杆、电杆、架空线路的损坏，乙方要及时修复。
12. 合同承包期内新接管的道路照明设施纳入养护维修服务范围内，不再增加经费。
13. 台风、雨季期间加强巡查，做好安全措施，并有应急抢修人员随时做好抢修准备。
14. 要求设立节假日值班及故障紧急抢修制度，发现问题要上报甲方并及时记录和检修。每个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需进行详细的亮灯情况及设施巡查，保证节假日期间正常亮灯。因各种原因被破坏或被盗损的，应第一时间处理，原则上在 24 小时内修复。
15. 乙方每三个月对维护设施、外接用电设施进行漏电检测以及对路灯设施周围的金属构件进行检测，防止金属构件意外带电，所有的维护设施不得发生漏电事故，否则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6. 交通事故造成灯杆、灯具线路、检查井等损坏的，乙方在发现问题后及时通知甲方，共同做好责任认定理赔等事宜。
17. 养护维修所需的材料、成品、设备等，以及被盗的灯具等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解

决，对无法使用的灯具、光源、电器等，更换时品牌的选择与原使用品牌相同，如市场上已无原同品牌产品替换的，需采用合格产品进行替换。

18. 合同履行期内，照明设施设备、道路照明用电、车辆行驶（车辆安全使用责任由乙方负责）等安全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中标承包方负责。

第三条 外包期限

外包期限采用“3+2”的方式，前三年从2023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若前三年内月考评优秀率达80%以上的，经采购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后，可按原合同再延长2年。

第四条 外包经费及支付方式

1. 三年外包经费为：人民币**（¥**0.00）。

2. 支付方式：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按月核拨（每月外包费为根据考评等级并扣除考评罚款和其他应扣款项后的费用），拨付时间为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将承包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指导和监督权。

2. 审定乙方拟定的各项作业制度。

3. 对乙方外包的作业内容质量进行检查督促、评比打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外包经费。甲方对不符合规定的外包内容质量提出整改要求或者处罚。

4. 按时支付外包费用：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按月核拨（每月外包费为根据考评等级并扣除考评罚款和其他应扣款项后的费用），拨付时间为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将承包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5. 对擅自转让本外包合同权利与义务的，擅自把属于甲方的车辆、设施、设备等财物进行处置或抵押的，擅自停工怠工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按损失程度追究乙方责任。

6. 甲方在作业区域范围内提供固定取水点给乙方作为道路日常冲洗作业用水，水费由甲方负责。

以上权利和义务甲方可指派区环卫所执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内进行道路保洁、垃圾收运、果皮箱和垃圾桶日常管护；道路维护、园林绿化养护、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等。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制订道路保洁、垃圾收运、果皮箱和垃圾桶日常管护；道路维护、园林绿化养护、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等服务制度、岗位设置，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起一个月内须配置足各种作业机械车辆设备和工具，如扫地车、洒水车、三轮车及铲、扫把、捡拾器等。

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正常使用的机械设备参考数为：扫地车/路面清洗车 1 辆、冲洗车/洒水车 2 辆、机动收集车/清运车 2 辆、三轮车 18 辆。

5. 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必须全部到位。乙方于第一个月服务费结算前提交相关的证明给甲方备案。

6. 乙方必须中标后 15 个日历天内落实好办公场所，若企业注册地不在港北区的，必须在贵港市港北区注册设立独立法人的公司，由该公司与采购方结算项目服务费，并在港北区税务机关依法缴纳税费。

7. 在确保外包作业内容质量达标的前提下，由乙方自行招聘工人，对工人的录用和工资的分配具有自主分配权，但工人的工资核发不能低于贵港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属原有职工的，待遇不能低于原有标准）。乙方必须为所聘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并依法为所聘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养老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保险金等）。

8. 在自愿原则基础上，乙方可以优先接收原有的工人（不含在编人员），以确保接包工作顺利过渡。不足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但乙方不能故意以大幅度提高工资方式吸（招）收甲方在岗其它人员，影响甲方的正常（聘）用工。

9. 乙方指定专人对外包内容的工作进行管理，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

10. 遵守甲方管理，做到经常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督促工作人员按时到岗到位工作，保障外包区内道路干净整洁。

11. 工具物资仓储、车辆等停放保管由乙方自行解决；三轮车及其它交通运输工具必须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

12. 在道路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作业人员穿戴反光标志服及放置安全锥等。

13. 在合同期内应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在外包期内乙方聘请的工作人员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4. 在合同期内新增移交接管的市政道路，一并纳入工作内容，不再追加外包经费。

15. 政府服务热线、智慧城管、网络问政、群众投拆等案件及时处置。要求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要事先办，急事急办，特事特办。

第七条 相关约定

1. 甲方依据创文明城市实地核验标准、创卫生城市实地核验标准、贵港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道路管护维护作业标准、道路照明管护养护标准、自治区、贵港市以及港北区关于垃圾分类工作要求、疫情防控中涉及承包作业的要求作为检查和考评环境卫生作业工作质量的标准。

2.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合同法》、《民法典》，与作业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

3. 作业做到文明、整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作业具体由乙方按标准实施，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负责监督本标准的实施，并对乙方进行指导、检查、考评。如检查考核保洁质量不达标的，则按考评办法进行扣罚。

4. 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传统节日综合整治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调配，及时处理，确保外包路段达到检查要求，甲方不再增补相关经费；强台风、暴雨天气等自然灾害期间的保障、按不低于正常作业人员的20%配备应急人员队伍；选择素质较高、技能优秀的人员成立应急队伍，按不低于正常作业设备的10%配备应急作业设备；应急处理道路撒漏物时，必须在事发现场根据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后方可进行作业。

5. 做到经常对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生产制度，指导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穿戴行业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在承包期间内聘请的人员如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负责。

6. 甲方现有的聘用人员，符合法定劳动年龄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并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不得低于贵港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原工作岗位工资福利水平。接收的工人如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乙方在3年内不得无故解除劳动合同，如解雇已接收的员工，必须征求甲方的意见。其他不足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

7. 为更科学公正开展监督考评，甲方每年将对考评办法和考评标准进行一次修正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印发实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合同内所需的工作人员无法到位的或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管理责任转让第三方，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外包合同。

3.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正常使用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监督。若乙方正常使用的机械设备数量低于参考数 70% 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落实，并按检查考评标准扣罚。

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无法保证工资足额发放给工人的，甲方有权从下月外包金中扣出用作工人工资发放，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 除以上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无充分依据和未经对方同意下提前终止合同，必须给予对方 1 个月的外包费用补偿。

第九条 退出机制

外包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清退乙方。

1.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

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2. 因乙方经营期限届满、解散、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法院列入失信名单而不能经营的情形。

3.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

4. 乙方连续3个月以上（含3个月）考评结果不合格的，或一个合同年中累计有6次考核不合格等级的，甲方有权清退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函请相关企业监管部门将其列入诚信企业黑名单。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甲方有权清退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在服务期间乙方组织的管理机构、作业人员人数、人员素质、机械设备数量与服务要求严重不符，无法完成合同任务的。

7. 乙方承诺投入的人员及机械设施设备未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到位的。

8.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服从安排的。

9.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能达到考核标准，导致出现公共环境卫生危急状态，严重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状态。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被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11. 其他未尽情形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条 不可抗力约定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考评办法为《关于西江产业园市政管护外包服务质量考评办法》、《西江产业园环卫作业督查考评标准》、《西江产业园市政管护考评标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乙方、港北区财政局、港北区环卫所、招标代理公司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1. 绿化管护作业范围

2. 路灯、下水道（井盖）维护范围

3. 《关于西江产业园市政管护外包服务质量考评办法》、《西江产业园环卫作业督查考评标准》、《西江产业园市政管护考评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适用于 A、B 分标）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投标人且申领 CA 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审小组将应用投标人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投标人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一、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按国家三证合一时无须提供）；
- (6) 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7)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8)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9)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 (10)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3)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若我方中标，可随时提供该类型服务。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型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有效的营业执照（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投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按国家三证合一时无须提供）；

6、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项号	招标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服务条款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7、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3.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格式自拟）

招标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10、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11、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13、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理解（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理解（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2、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及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分标号	项目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年）②	单项合价（三年总报价） ③=①×②	备注
		3 年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年（¥_____元/年）。 服务期限：_____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以下所列项目费用（1）至（6）及服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1）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 （2）日常行政办公费； （3）服务公司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及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4）不可预见费用； （5）法定税费； （6）服务公司合理利润。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